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2018年12月24日

##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9、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第二节风险因素，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所提示的风险。

二、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8,050,706.7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58 亿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81%（合并口径）。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期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

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证评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公司按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79.80 亿元、1,991.59 亿元、2,158.58 亿元和 990.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8 亿元、21.39 亿元、11.27 亿元和-0.43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

裕，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88 亿元、73.59 亿元、96.57 亿元和-45.20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和营业利润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环境影响，汇率波动导致汇兑净损益减利增亏，二是受行业形势影响，新型显示板块盈利能力下降。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51 亿元、31.43 亿元、28.71 亿元和-7.9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4.58 亿元、-18.97 亿元、16.77 亿元和-10.28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5.43 亿元、57.09 亿元、15.12 亿元和 4.81 亿元，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15 亿元、26.45 亿元、14.98 亿元和 2.41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4.51 亿元和 12.09 亿元。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大。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由于 2016 年处置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约 31 亿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为 2017 年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出台后用以核算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若公司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发生波动，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 2,742.66 亿元，负债合计 1,947.2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37 亿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508.33 亿元，净利润-5.3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4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62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09 亿元。具体情况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目 录

释 义.....	9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4</b>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基本条款.....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21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1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七、认购人承诺.....	24
<b>第二节 公司的资信状况 .....</b>	<b>26</b>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33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4</b>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36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4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76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9
十一、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85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87</b>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87



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4
<b>第五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b>	<b>107</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08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8
四、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08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109</b>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中国电子、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滕之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滕之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最近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电进出口	指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软件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广通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器材	指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中电产业	指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软	指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电子	指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十一院	指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信息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系统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电子六所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中国瑞达	指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中电开发	指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
中电物资	指	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

中电新视界	指	中电新视界技术有限公司
华利计算机	指	北京华利计算机公司
中电信息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爱华电子	指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新鑫投资	指	上海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	指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中电投资	指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信安	指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锦江	指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长城信安	指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华大半导体	指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东莞产业园	指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指	彩虹集团公司
长城开发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晶门科技	指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电子	指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电脑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磁记录	指	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电子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控股	指	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贝岭	指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设计	指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大	指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大电子	指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软信息	指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专业术语

EDA	指	电子设计自动化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EDA技术就是以计算机为工具,设计者在EDA软件平台上,用硬件描述语言VHDL完成
-----	---	--

		设计文件，然后由计算机自动地完成逻辑编译、化简、分割、综合、优化、布局、布线和仿真，直至对于特定目标芯片的适配编译、逻辑映射和编程下载等工作。
IC	指	IC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隧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它在电路中用字母“IC”表示。
SOC	指	System on Chip，称为系统级芯片，也称片上系统，意指它是一个产品，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CMOS 集成电路	指	集成电路的一种，其基本单元是CMOS（Complementary Metal-Oxide Semiconductor），即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具有集成度高、功耗低等特点。
BICMOS	指	指 BiCMOS（Bipolar CMOS）技术，是CMOS和双极器件同时集成在同一块芯片上的技术，其基本思想是以CMOS器件为主要单元电路，而在要求驱动大电容负载之处加入双极器件或电路，因此BiCMOS电路既具有CMOS电路高集成度、低功耗的优点，又获得了双极电路高速、强电流驱动能力的优势。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 WLAN）
USBKEY	指	USB Key是一种USB接口的硬件设备。它内置单片机或智能卡芯片，有一定的存储空间，可以存储用户的私钥以及数字证书，利用USB Key内置的公钥算法实现对用户身份的认证。
RFID	指	射频识别即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晶圆	指	晶圆是指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晶圆，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之IC产品。
LINUX	指	Linux是一类计算机操作系统的统称，是UNIX 操作系统的一种克隆系统。
CMMI5	指	CMMI 全称是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是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是由美国软件工程学会制定的一套专门针对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CMMI 分为五个等级，分别是初始级、已管理级、已定义级、量化管理级、优化管理级。

玻璃基板	指	玻璃基板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一个基本部件，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背光模组	指	背光模组（Back light module）为液晶显示器面板（LCD panel）的关键零组件之一，由于液晶本身不发光，背光模组之功能即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
LCD面板	指	液晶面板就是液晶显示器或液晶电视屏幕，它的厚度很薄，本身不会发光，需要依靠电视中的灯管透过液晶面板来显示画面。
3C	指	3C是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磁头	指	硬盘的磁头是用线圈缠绕在磁芯上制成的，以达到读写数据的作用。硬盘内部结构磁头是硬盘中最昂贵的部件，也是硬盘技术中最重要和最关键的一环。
盘基片	指	硬盘驱动器中重要部件，用以存储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仙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电话：010-83026830

传真：010-68213745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方案。

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75号）批复文件。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2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品种：**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



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

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2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2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公司债拟于上交所上市。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24010104000490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首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联系人：周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联系电话：010-83026830

传真：010-68213745

邮政编码：100190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薛璞、周伟帆、韩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传真：010-60833504

**(三)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李川、贾轩、张翌辰、杨德华、孙宏昊、秦驭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6 层

电话：010-66299538

传真：010-66299589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滕之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怡景城扬州水乡梅园 455-3 号

负责人：辛卒

联系人：辛卒、黄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五号华风宾馆 6109 室

联系电话：13901300302、13466549378

传真：010-65288185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人：许峰

电话：13911865651

传真：010-8232766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人：许培梅

电话：13311093056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徐晓东、芦婷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营业部**

注册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 号

负责人：洪英子



联系人：焦阳

联系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 号

联系电话：010-61127172

#### **(八)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 **(九)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十) 公司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

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节 公司的资信状况

###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该评级报告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和等级设置及其涵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中国电子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大，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同时规模优势明显，细分行业地位突出，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以及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抗风险能力很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及本期债券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财务杠杆比率偏高，盈利对投资收益和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依赖程度较高，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和贸易摩擦风险等因素可能对公司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1、主要优势

政策支持力度大，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所处电子信息产业为国家战略性

新兴产业，近年来相关政策的出台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机遇，公司等业内企业将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

规模优势明显，细分行业地位突出。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 IT 企业集团，拥有多家上市子公司和行业重点企业，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器制造商，国内 IT 领域主要的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及计算机制造中心，同时拥有国内电子行业最大的进出口企业，多个细分行业地位突出。

技术研发实力较强。2017 年公司与多个合作伙伴共同发布 ARM 服务器标准和“PK”体系（飞腾 CPU+麒麟 OS），安全可靠创新团队当选当年度国防科技工业十大创新人物（团队）；公司获评央企“双创”首批示范企业，入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当年新增 7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 5 个国家级众创空间。公司多个子公司分别在其从事的生产领域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技术创新成果显著。

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抗风险能力很强。公司业务集中于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近年来业务运营情况良好。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81.91 亿元、1,993.65 亿元和 2,162.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45%，2018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990.13 亿元，同比增长 0.10%。在市场竞争加剧、需求增长趋缓的环境下，公司表现出很强的经营抗风险能力。

## 2、负面

财务杠杆比率偏高。近年来随着各板块业务的拓展，公司外部债务融资加大，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总债务为 1,009.86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9.81% 和 55.64%，整体财务杠杆比率偏高。

盈利对投资收益和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依赖程度较高。公司毛利水平一般，2015~2017 年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17.68 亿元、-3.79 亿元和 11.19 亿元，2018 年 1~6 月由于汇兑损失等侵蚀利润所得，当期经营性业务利润减少至-16.19 亿元，整体盈利对投资收益和政府补贴等非经营性损益项目的依赖程度较高。

资本支出压力。根据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公司将在主业上加大资金投入，围

绕产业、企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或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及外部融资压力。

贸易摩擦风险。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贸易争端多次发生。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国内整体进出口环境相对严峻，公司主要进出口电子信息产品与服务，部分商品受到美国贸易壁垒的限制，或将对公司未来进出口贸易等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公司已和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以诚信经营在金

融界赢得高度的信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整体授信额度达到 3,214.71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333.53 亿元。发行人授信情况体现其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及时调整公司资本结构和现金流，并且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境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总额合计 278 亿元，发行人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2015 年至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15 中电 SCP001	2015/2/13	2015/11/10	50	270 天	4.7	已按时兑付本息	偿还债务
15 中电 SCP002	2015/10/16	2016/7/12	10	270 天	3.28	已按时兑付本息	偿还债务
16 中电 01	2016/5/4	2021/5/4	20	5 年	3.5	已按时付息	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16 中电 02	2016/11/7	2021/11/6	30	5 年	3.28	已按时付息	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18 中电子 SCP001	2018/7/12	2018/10/10	15	90 天	4.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偿还公司债务及调整债务结构
15 宁熊猫 CP001	2015/5/14	2016/5/14	10	1 年	4.1	已按时兑付本息	补充营运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15 宁熊猫 CP002	2015/10/28	2016/10/28	10	1 年	3.33	已按时兑付本息	补充营运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16 中电熊猫 MTN001	2016/8/16	2019/8/16	10	3 年	3.99	已按时付息	补充营运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16 中电熊猫 SCP001	2016/10/20	2017/7/17	10	270 天	3.50	已按时兑付本息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16 中电熊猫 SCP002	2016/12/5	2017/9/1	13	270 天	4.48	已按时兑付本息	偿还贷款, 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17 中电熊猫 SCP001	2017/3/13	2017/12/8	10	270 天	5.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偿还贷款
17 中电熊猫 CP001	2017/6/14	2018/6/14	10	1 年	5.55	已按时兑付本息	偿还贷款, 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17 中电熊猫 SCP002	2017/7/14	2018/4/10	2	270 天	4.96	已按时兑付本息	偿还贷款
17 中电熊猫 SCP003	2017/7/19	2018/4/15	5	270 天	4.96	已按时兑付本息	偿还贷款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17 中电熊猫 SCP004	2017/8/10	2018/5/7	10	270天	5.02	已按时兑付本息	偿还贷款, 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17 中电熊猫 SCP005	2017/10/18	2018/7/15	13	270天	5.21	已按时兑付本息	偿还贷款, 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17 中电熊猫 CP002	2017/11/28	2018/11/28	10	1年	6.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偿还贷款, 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18 中电熊猫 SCP001	2018/3/6	2018/12/1	10	270天	5.59	已按时兑付本息	偿还贷款, 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18 中电熊猫 CP001	2018/4/10	2019/4/10	10	1年	5.58	--	偿还贷款, 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18 中电熊猫 SCP002	2018/4/27	2019/1/22	2	270天	5.98	--	偿还债务
18 中电熊猫 SCP003	2018/4/27	2019/1/22	5	270天	5.93	--	偿还贷款
18 熊猫 01	2018/5/2	2023/5/2	3.1	5年	6.80	--	偿还债务,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已获得待发行的批文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获得批文待发行情况

批文文号	发行人	债券类型	批文到期日	批文额度(亿元)	已发行额度(亿元)
中市协注[2017]DFI11号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DFI	2019年3月30日	-	15
发改企业债券[2018]146号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0年10月12日	150	0
中市协注[2018]MTN278号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MTN	2020年5月10日	50	0



中市协注 [2017]CP10号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P	2019年1月18日	35	30
---------------------	------------------	----	------------	----	----

####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存续期内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为53.1亿元，其中永续期公司债券、永续期企业债券余额为0。

由于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不计入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以65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永续期公司债券、永续期企业债券余额为65.0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的比例为8.07%，未超过公司2018年6月30日末净资产的40%。

#### （五）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5月4日，公司发行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为3.50%；2016年11月7日，公司发行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3.28%。根据发行人年报及说明，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 （六）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6	1.14	1.17	1.27
速动比率	0.88	0.88	0.88	0.98
资产负债率	69.81%	68.98%	69.00%	70.22%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11	2.26	2.69	1.9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的主体评级均为AAA，主体评级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仙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电话：010-83026830

传真：010-68213745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公司设立情况及重大变更事项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1989年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复函》（国办函[1989]1号）批准公司成立。

1991年，公司并入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

1993年，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批复》（国函[1993]127号）批准恢复运营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995年，原电子工业部对公司进行改革、改组、改建，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2005年8月，经国资委批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并入公司。

2006年11月28日，国资委以《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455号）批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3月，发行人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式更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602,651,996.64元。2012年6月21日，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44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455号），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102,651,996.64元。2013年，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22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拨付2013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424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2013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296号),公司将收到的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237,96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482,251,996.64元。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848,225.199664万元。2018年1月8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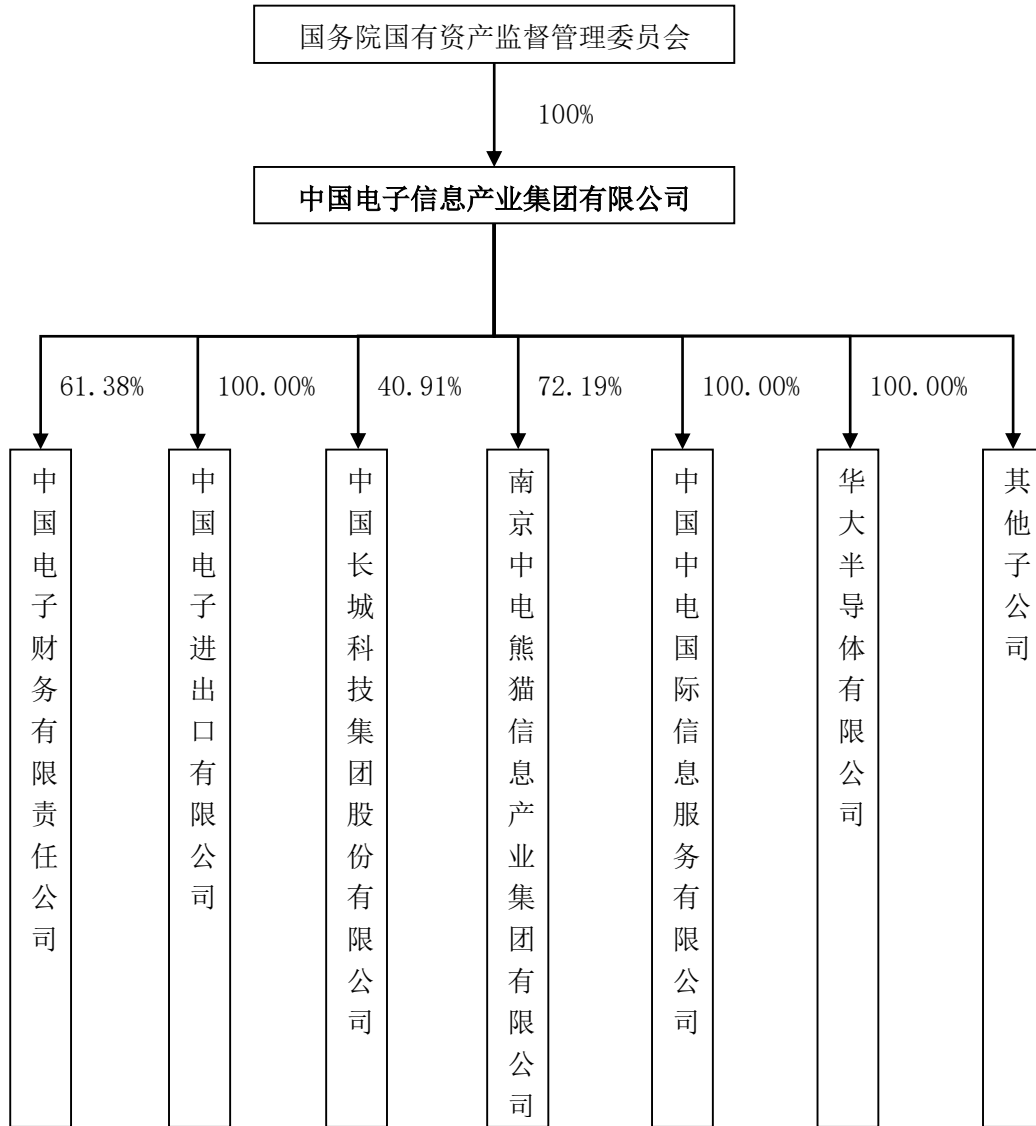
##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 **1、重要权益投资结构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如下图:



## 2、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公司 40 户（含集团本部），其中全资子公司 19 户、控股子企业 20 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取得 方式
1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贸易经纪与代理	69,421	100.00	100.00	1
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2	北京市	非银行金融服务	175,094	100.00	100.00	1
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软件开发与服务	49,456	45.13	45.13	1
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	2	1	北京市	贸易经纪与代理	1,728	100.00	10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取得 方式
5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物业投资	30,000	30.36	30.36	1
6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1	南京市	电子制造	405,564	72.19	72.19	3
7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工程	50,000	41.00	41.00	1
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2	1	北京市	电子制造	32,494	100.00	100.00	1
9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2	1	北京市	电子工程	107,000	100.00	100.00	1
10	北京华利计算机公司	2	1	北京市	服务	880	100.00	100.00	1
11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2	1	北京市	电子制造	11,000	100.00	100.00	4
12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1	贵阳市	其他电子制造	240,626	53.81	53.81	3
13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计算机系统服务	36,300	55.41	55.41	1
14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信息安全	48,000	100.00	100.00	1
15	彩虹集团公司	2	1	咸阳市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245,129	100.00	100.00	4
16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2	1	武汉	其它电子设备制造	2,847	100.00	100.00	1
17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	1	武汉	物业	50	100.00	100.00	1
18	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2	1	北京	贸易经纪与代理	5,000	95.00	95.00	4
19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	1	北京	技术开发数据处理	6,250	60.00	60.00	3
20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1	北京	电子制造	100	90.00	90.00	4
2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	深圳	电子制造	147,126	44.51	44.51	4
22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2	3	百慕大	电子制造	18,739	37.05	37.05	3
23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1	北京	电子制造	23,362	42.00	42.00	1
2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	深圳	电子制造	294,407	40.91	40.91	1
25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2	1	北京	电子制造	3,675	60.47	60.47	4
26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	1	深圳	电子制造	184,000	100.00	100.00	1
2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	1	深圳	电子制造	64,000	100.00	100.00	1
28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3	1	上海	集成电路设计	97,506	100.00	100.00	1
29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3	1	东莞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000	100.00	100.00	1
30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	1	成都	高新电子	25,000	100.00	100.00	3
31	中电智行技术有	3	1	北京	电子制造	36,700	100.00	10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取得 方式
	限公司								
32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1	咸阳	电子真空 器件制造	351,350	100.00	100.00	1
3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1	南京	电子制造	452,956	28.13	28.13	3
3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1	南京	电子制造	91,383	21.64	21.64	3
3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	贵阳	电子制造	46,934	36.13	36.13	3
36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2	贵阳	金融服务	15,000	100.00	100.00	3
37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1	咸阳	电子真空 器件制造	223,234	71.74	71.74	4
3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1	深圳	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	42,225	49.18	49.18	4
39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3	1	上海	集成电路 设计	69,960	26.45	26.45	4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13	45.13	49,456.28	65,328.65	2	董事会席位过半，具有实际控制权
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1	44.51	147,125.94	110,969.40	4	董事会席位过半，具有实际控制权
3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0.36	30.36	30,000.00	11,255.54	2	董事会席位过半，具有实际控制权
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3	28.13	452,956.70	314,062.85	4	董事会席位过半，具有实际控制权
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64	21.64	91,383.85	128,680.71	4	董事会席位过半，具有实际控制权
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3	36.13	46,934.22	131,093.97	3	董事会席位过半，具有实际控制权
7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5	37.05	18,739.41	131,956.12	2	董事会席位过半，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7年 营业收入	2017年 净利润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1.42	414.99	26.43	7.78	2.85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95.90	170.87	25.03	93.70	1.8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0	76.43	75.59	95.00	7.00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13.72	532.91	280.81	393.10	5.0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42.19	158.97	83.32	392.19	6.80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16	35.37	64.79	25.98	1.55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75.47	156.37	19.10	52.16	0.14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8.04	70.20	67.84	101.12	3.06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444.33	252.80	191.53	425.28	8.67

### 3、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 例 （%）
<b>一、合营企业</b>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27,199.8816万 美元	23.37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衡水	研究和试验发展	12,000.00	42.50
神木彩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榆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7,200.00	50.00
<b>二、联营企业</b>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	100,000.00万港 元	-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	399,089.4002	-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400,000.00	17.14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	148,465.25	30.00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南京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	2,090.00万美 元	27.00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3,570.00美 元	30.00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福清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	1,700.00万美 元	49.00
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专业技术服务	60,000.00	35.00
北京索爱普天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	3,000.00万美 元	2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财务数据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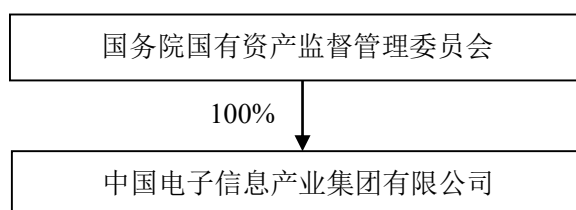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净利润
<b>一、合营企业</b>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42.77	25.77	17.00	23.63	0.08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7	2.67	1.30	0.53	0.10
神木彩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71	0.00	0.71	-	-0.01
<b>二、联营企业</b>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42.47	68.59	73.89	2.26	0.33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84.28	69.86	114.42	80.72	8.34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32.15	92.25	139.90	0.00	-0.10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39	45.78	22.61	5.52	0.52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37.26	28.91	8.36	78.85	2.02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25.71	16.95	8.76	47.81	1.39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00	15.86	4.14	80.57	-0.40
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6	2.06	6.00	0.33	0.00
北京索爱普天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4.29	9.62	3.11	71.30	0.92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为适应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操作管理制度，包括《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监管暂行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董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选举产生。公司实行外部董事制度，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职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

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中央和国家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和方案；
- （三）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 （四） 制订以下方案，报国资委审核批准：
  - 1、 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4、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5、 公司章程及修改方案
- （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负责对总经理的考核，决定其报酬；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总经理的建议决定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 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公司对外担保；

(九) 批准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

(十) 除依照《条例》规定须由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下称所出资企业）的重大决策、选择董监事、决定分红等重大事项；

(十一) 除须由国资委批准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

(十二)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进行监控；

(十三) 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近三年，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二) 监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目前，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 2 人。

近三年，公司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三）管理层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按照中央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及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
-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一）拟订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的方案；
- （十二）依照《条例》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国资委批准或董事会决定所出资企业的重大决策、选择董事、监事、决定分红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并按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其他事项；
- （十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不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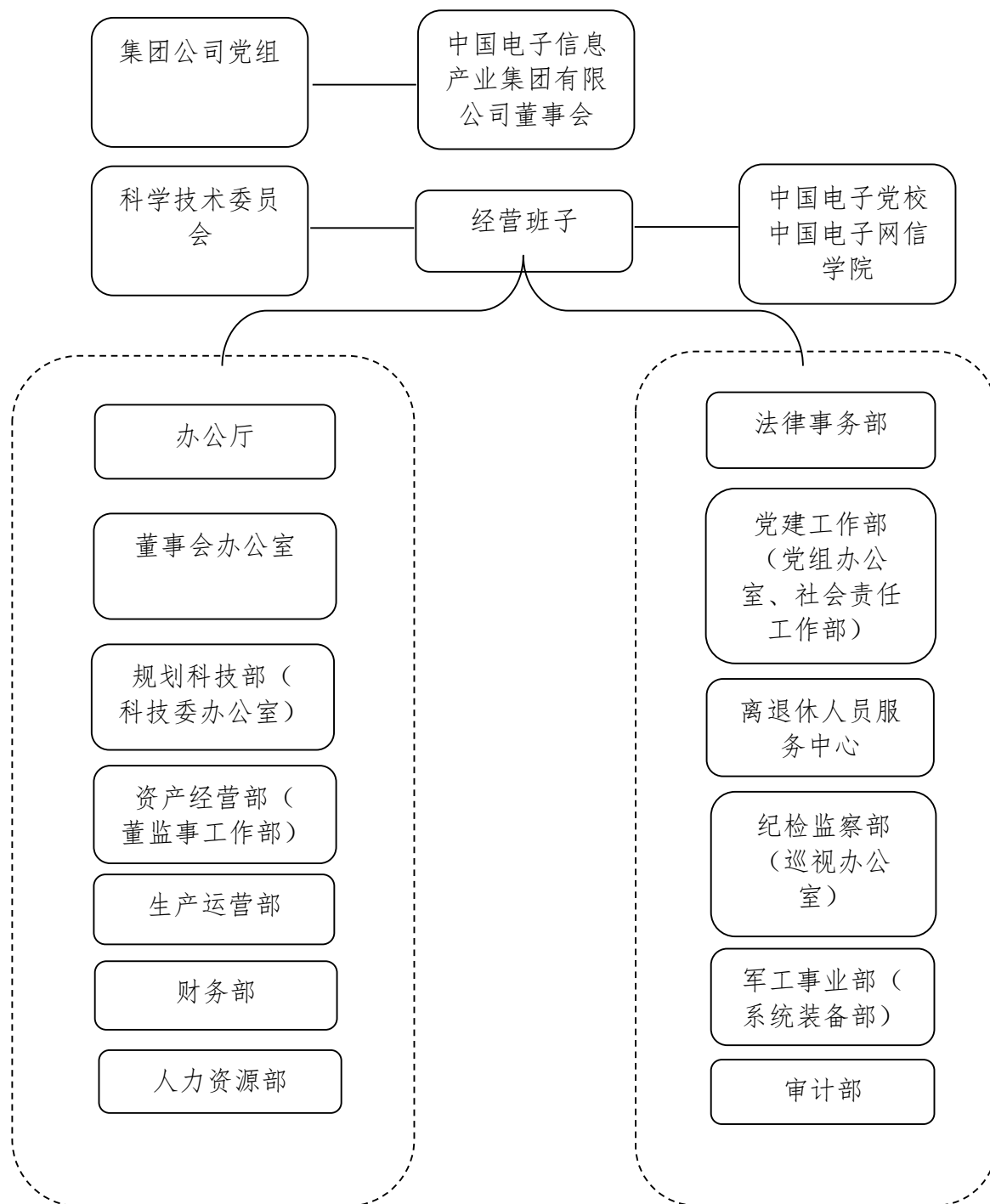
近三年，公司总经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四）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下设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规划科技部、资产经营部、生产运营部、

市场营销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业部、党群工作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纪检监察部、系统装备部、审计部等 13 个部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 1、资产独立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2、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3、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完整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经营新型显示、集成电路、信息安全、信息服务等业务。公司经营上述业务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中国电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各部门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操作管理制度，包括《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监管暂行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运行规范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中国电子采取战略控制型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强化战略管理、扎实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力推进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加大人才工程和人才体系建设，中国电子总部职能体现为战略、财务与资本运作、人力资源、绩效考核、风险管控五方面，具有主业产业发展整体谋划与主导、资源整合与运作、监管与控制三方面核心价值。所投资企业建立董事会，所投资企业董事会在集团总部授权范围内进行各项战略决策和业务推进。

### 1、战略管理有关制度

战略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制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贯彻科技创新配套政策的指导意见》等管理办法，根据国资委的要求及自身发展需要，编制重点为3~5年发展规划，并根据外部环境和内部情况的变化和发展适时滚动调整，推动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

### 2、财务管理有关制度

财务制度方面，公司制订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根据集团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编制财务预算方案。全面预算内容包括经营预算、资本预算、科技投入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五方面。编制全面预算以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科技投入预算为起点，然后筹资预算，最终形成财务预算。全面预算遵循降本增效，保持可持续经营；增收节支，实现资金收支平衡；实事求是，预算目标符合实际；充分抵销内部交易、债权债务、投资等事项，不重不漏等原则。

### 3、融资管理有关制度

融资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中



明确了公司所属企业要根据年度预算制定年度资金收支计划；积极推行资金集中管理、统一结算，支持和鼓励下属企业对所属单位资金实行是，预算目标符合实际；充分抵销内部交易、债权债务、投资等财务制度，公司制订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投资回报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下属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融资。公司为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大型集团公司，公司集团本部无实际生产经营，只负责公司整体行政与业务管理，目前公司逐步加大对下属公司的资金控制，由公司集团本部负责整体融资及资金的统一调配，公司下属公司因生产经营周转而产生流动资金缺口，或公司有重大项目建设时，由公司集团本部对下属公司进行资金支持。

#### 4、下属企业管理有关制度

下属公司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实行总分公司、母子公司并存的复合型管理体制，对公司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管理，对所属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建立了公司集团本部、二级机构、基层企业三级管理模式。公司集团本部设立财务部、审计部、资产经营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实行董事会负责制，公司集团本部无实体经营，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及战略管控。

#### 5、投资有关制度

投资方面，制订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强化了公司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的管理和监控，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内容涵盖各种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研开发投资、短期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等。

#### 6、担保有关制度

担保制度方面，为规范担保行为，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制订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本办法规定，原则上企业只能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财务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反担保措施充分、所申请担保事项符合集团公司或企业主业发展方向的，给予必要阶段性担保；对

非正常经营企业，连续亏损或资不抵债企业，不能提供有效反担保的企业或不符合主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不予提供担保。担保主体办理担保事务，一般经过初审、会审、审批、办理四道流程，严格控制风险，并且集团公司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企业担保情况进行检查。

## 7、资金管理有关制度

资金管理方面，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中明确了公司所属企业要根据年度预算制定年度资金收支计划；要积极推行资金集中管理、统一结算，支持和鼓励下属企业对所属单位资金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实行董事会负责制，公司集团本部无实体经营，负责公司日常借资金，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等有关资金管理的事项。根据财务制度，公司制订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投资回报管理暂行办法》，下发了《关于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企业更好融通资金，保障资金安全，降低资金风险。特别是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企业资金归集工作由集团本部推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金融平台，目前主要职能是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实现集团的资金集中；同时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以达到财务资源效益的最大化。每年年初，集团公司以责任书或建议值的方式下达企业当年资金归集工作目标，中电财务按月向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各企业资金归集指标完成情况，集团公司每月向各企业下发资金归集情况告知书，年终进行考核、兑现奖惩，推动各企业完成资金归集指标。

## 8、审计有关制度

审计方面，公司制定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应的专职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本公司、所出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

资产质量、经营绩效、重大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强化对公司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 9、风险控制有关制度

风险把控方面，中国电子积极主动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认真组织编制风险管理报告、建设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继续开展重大项目风险论证，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等风险管理工作，使得生产经营风险的预警和防范得到有效加强。公司制订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工作制度。同时，公司注重加强总法律顾问队伍的职业化，努力提升法律顾问的专业素质，加强法律人员的交流。截至到 2018 年 3 月底，逾 30 家企业设立了总法律顾问，集团 30 多名总法律顾问和 90 多名法律顾问共同构成中国电子业务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专业法律顾问队伍。

#### 10、人事管理有关制度

人事管理方面，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创造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公司制订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制定人才战略规划，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人力资源预算管理，并建立完善人才培养、选拔、聘用、考核、薪酬等制度。公司根据人才战略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全体职工培训和投入力度，有计划地组织重点人才队伍的培训，提高各级、各类人员素质。

#### 11、安全生产有关制度

安全生产方面，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企业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公司制订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机构是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按照根据发展战略制定人才战略规划，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安全生产重点，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实现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消除或者减少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

风险，保障职工职业健康。

## 12、关联交易有关制度

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签订的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了规范管理交易，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就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规定。明确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侵害公司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包括销售货物、接受劳务、委托贷款等）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保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 13、衍生品交易有关制度

衍生品交易方面，公司根据国资委的要求和《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关于建立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临时监管机制的通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在境内外、场内场外所从事的所有金融（货币）衍生业务实行逐级备案管理。存在套期保值需求的企业，在新开展金融（货币）衍生业务前，应逐级汇总向集团公司办理备案；备案后业务主体、品种、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向集团公司办理备案。备案提交材料，包括申请开展金融（货币）衍生业务企业的申请报告（正式文件）、董事会审批决议（公司制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管理手册、年度或中长期操作计划、其他必要材料。上级企业汇总转报所属企业备案材料时，应当表明对所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的意见。各企业原则上均不得从事商品衍生业务。若确有需要，须事先报集团公司批准，并严格按照国资委监管要求办理。

对已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企业，于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将开展业务种类、持仓规模、资金使用、业务市值、浮动和实际盈亏以及套期保值效果等相关情况上报集团公司；年度终了将全年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形

成专门报告，经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后，随同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上报集团公司。

各下属企业要严格执行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9]19号）和集团公司《关于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的通知》（中电财[2010]239号）要求，禁止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各企业要高度重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工作，审慎开展金融衍生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防范经营风险。对于未经备案、核准擅自开展或超范围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企业，集团公司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新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或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其该项业务规模，均须报经集团董事会审批。为提高工作效率，中国电子对企业开展衍生业务实施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防范风险：

（1）所属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必须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审慎选择业务工具；所做衍生业务须以真实业务为背景，且衍生业务类型与规模应与其真实业务相匹配、规模相当。

（2）所属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必须制定完整规范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授权管理责任机制和风险控制监督机制；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期限等，须经企业董事会（或全资企业相当决策机构，下同）审议并形成明确决议。

（3）所属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具体品种及规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管理，由企业董事会或管理层负责；中国电子原则上是在企业符合国资委有关要求及上述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条件的情况下，对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必要性及其规模，进行控制性审批。

除下列事项外，中国电子董事会授权集团公司总经理批准：

- （1）中国电子总部（确有必要时）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事项；
- （2）所属企业新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且预计最高持仓规模达到或超过3亿美元（或相当于该数值美元的其他币值，下同）的业务事项；
- （3）已备案企业备案业务品种、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持仓规模增加额达到或超过3亿美元的业务事项；

(4) 中国电子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审批的其他金融衍生业务事项。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任期
芮晓武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无	无	无具体任职期限
张冬辰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男	无	无	无具体任职期限
王作然	外部董事	男	无	无	2018年2月-2019年9月
宋宁	外部董事	男	无	无	2018年2月-2019年9月
陈杰	外部董事	男	无	无	2018年2月-2019年9月
耿汝光	外部董事	男	无	无	2018年2月-2020年2月
李兆明	职工董事	男	无	无	无具体任职期限
任玉祥	职工监事	男	无	无	无具体任职期限
李福江	职工监事	女	无	无	无具体任职期限
陈旭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无	无	无具体任职期限
耿道宽	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男	无	无	无具体任职期限
靳宏荣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无	无	无具体任职期限
王晓翔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男	无	无	无具体任职期限
陈小军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无	无	无具体任职期限
陈锡明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无	无	无具体任职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职务
陈杰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无关系	委员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无关系	常务理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无关系	非会员常务理事
--	----------	-----	---------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芮晓武：1959年生，1982年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1985年航天工业部710所计算机辅助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1996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710所副所长、所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总经理业务助理兼计划经营部部长，党组成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期间，曾兼任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00118)、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002405)董事长，航天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0031)、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1185)、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1045)董事局主席。2011年5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党的十九大代表。

张冬辰：1962年生。1983年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遥控遥测专业大学毕业，1999年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子工业部第五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室主任、所长助理，信息产业部第五十四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所长、党委委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王作然：1951年生。1994年9月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历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及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中国石化首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宋宁：1951年生。1990年获得武汉大学经济系经济学博士。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副处长、综合司处长、副司长，科研院所副所长，国务院研究室工交司副司长，综合研究司副司长、司长，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杰：1953年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北京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处副处长，营业税处处长，流转税司副司长、司长，农税局局长，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非会员常务理事。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耿汝光：1957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军机系统工程部处长、副经理，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空产品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兆明：1968年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处长、总经理秘书兼党组秘书（正处级），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副主任、审计部主任。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 **2、监事**

任玉祥：1960年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党群工作部群工办信访处副处长、专项经理、处长，党群工作部资深副经理（挂职四川阆中副市长。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福江：1968年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处长、综合处处长和财税处处长、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资财部副经理。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职工监事。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旭：1962年生。1983年南京工学院无线电工程系微波技术专业大学毕业，



2004 年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第三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耿道宽：1966 年生。1987 年北京航空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计算机系统结构与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毕业，2005 年获清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历任中央纪委办公厅干事、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中央纪委信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主任（正处级）；中央纪委信息中心副主任（副局级）（期间挂职浙江省台州市委常委），中央纪委信息中心（网络举报管理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主任（正局级）。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靳宏荣：1966 年生。1989 年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子技术系物理电子技术专业大学毕业，2003 年 7 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系统工程三司副司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装备部主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王晓翔：1973 年生。1995 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大学毕业，2001 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国际会计硕士研究生毕业，2008 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财务会计管理处副处长、总会计处处长、预算处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中汇富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陈小军：1966 年生。1988 年天津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毕业。历任中国通广电子公司技术开发部干部、项目经理、销售经理、区域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瑞达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中

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陈锡明：1970年生。1993年四川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大学毕业，1998年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九研究所工程师、一部副主任、科技发展部副主任、副总工程师、航天产品部主任、副所长，电子科学研究院（总体院）副院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科技部副主任、科技部主任，电子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分为新型显示、信息安全、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服务五大业务板块，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IT企业集团。近年来，公司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版图不断扩展与完善，形成了一个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体系。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797,956.19万元、19,915,865.97万元、21,585,843.22万元和9,901,303.24万元。

### （二）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收入的增长，公司竞争能力提升，实力逐步增强，各主要业务板块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各板块业务情况如下：

表：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新型显示	347.72	35.12	806.43	37.93	761.63	38.76	757.64	38.83
信息服务	381.46	38.53	774.36	36.42	683.62	34.79	716.44	36.72
集成电路	133.37	13.47	243.65	11.46	239.43	12.18	221.69	11.36
信息安全	63.79	6.44	156.50	7.36	149.49	7.61	127.92	6.56
高新电子	63.79	6.44	145.29	6.83	130.88	6.66	127.37	6.53
<b>合计</b>	<b>990.13</b>	<b>100.00</b>	<b>2,126.23</b>	<b>100.00</b>	<b>1,965.05</b>	<b>100.00</b>	<b>1,951.06</b>	<b>100.00</b>

表：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新型显示	328.14	36.78	737.8	38.61	681.94	38.79	689.39	39.23
信息服务	350.08	39.24	725.53	37.97	653.2	37.15	675.1	38.42
集成电路	120.44	13.50	217.95	11.41	215.17	12.24	200.88	11.43
信息安全	48.31	5.41	115.27	6.03	112.68	6.41	98.93	5.63
高新电子	45.25	5.07	114.4	5.99	95.21	5.42	93.01	5.29
<b>合计</b>	<b>892.22</b>	<b>100.00</b>	<b>1,910.95</b>	<b>100.00</b>	<b>1,758.2</b>	<b>100.00</b>	<b>1,757.31</b>	<b>100.00</b>

2015年以来，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分为新型显示、信息安全、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服务五大板块。从三年及一期数据看，新型显示板块和信息服务板块收入在五大业务板块中占比保持最高，两个板块的累计收入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70%，为公司核心支柱产业。

表：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新型显示	19.58	20.00	68.63	31.88	79.69	38.53	68.25	35.23
信息服务	31.38	32.05	48.83	22.68	30.42	14.71	41.34	21.34
集成电路	12.93	13.21	25.70	11.94	24.26	11.73	20.81	10.74
信息安全	15.48	15.81	41.23	19.15	36.81	17.80	28.99	14.96
高新电子	18.54	18.94	30.89	14.35	35.67	17.24	34.36	17.73
<b>合计</b>	<b>97.91</b>	<b>100.00</b>	<b>215.28</b>	<b>100.00</b>	<b>206.85</b>	<b>100.00</b>	<b>193.75</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193.75 亿元、206.85 亿元、215.28 亿元和 97.91 亿元，利润水平总体保持稳定并有一定幅度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占比较大的业务板块为新型显示板块和信息服务板块，两项板块总和分别为 109.59 亿元、110.11 亿元、117.46 亿元和 50.96 亿元，占比分别为 56.56%、53.23%、54.56% 和 52.05%，信息安全、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业务为公司收入及毛利润提供有益补充。2015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电子信息产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下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面临下滑压力，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均有所下降，同比降幅分别为 2.75%和 5.02%。

**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型显示	5.63	8.51	10.46	9.01
信息服务	8.23	6.31	4.45	5.77
集成电路	9.69	10.55	10.13	9.39
信息安全	24.27	26.35	24.62	22.66
高新电子	29.06	21.26	27.25	26.98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9.89</b>	<b>10.12</b>	<b>10.53</b>	<b>9.93</b>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3%、10.53%、10.12%和 9.89%。主营业务利润率保持稳定，并有小幅波动。2016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2017 年，公司毛利率为 10.12%，同比下降 0.41 个百分点，其中高新电子业毛利率降幅较大。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0.13 亿元，同比增长 0.1%，其中，信息服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36%，增幅较大；同期毛利润为 97.91 亿元，同比下降 1.89%；毛利率为 9.89%，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进一步加大对业务结构的梳理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板块间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总体来说，公司各业务板块业务收入与利润均呈增长趋势，核心业务板块保

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向好，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012年，公司推出“十二五”规划，主要业务板块划分发生变化，由原有的六大板块变为五大板块：新型显示、信息安全、集成电路、高新电子和信息服务。其中，新型显示为原有新型平板显示板块；信息安全为原软件与服务板块、专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板块、计算机整机业务合并后形成信息安全板块；集成电路为长城开发并入原有集成电路和关键元器件板块形成；信息服务为原现代商贸与园区服务板块以及电子系统工程、金融服务等其他业务板块整合形成。

公司以资本为纽带，建立了规范的母子公司治理体系，以投资控股为管理模式，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有IT企业，也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主要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 1、新型显示

中国电子目前已成为中国新型平板显示产品重要的生产商，形成了国内第一条完整的液晶显示产业链。在国内、香港及海外波兰、巴西等地均设有液晶平板产品研发基地。投产的“六代线”TFT-LCD面板生产线项目，导入了紫外光垂直配向技术、单板复屏技术、绿色材料、节能及无公害处理等“十代线”技术，是全球最先进的六代线液晶面板生产线。同时着眼未来发展，建设更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中国电子通过“六代线”乃至更高世代线的建设，把握新型显示器件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大对新型显示器件核心技术的开发，提升国内液晶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平板显示产业。

新型显示业务以液晶显示器生产为核心，业务领域向上游液晶项目核心材料和装备、中游面板和模组、下游电子显示终端产品等方向延伸，建立了国内第一条完整的包含显示核心技术的材料、元件、部件、装备、模组和整机的液晶显示产业链集群，是国内领先的新型显示产品提供商。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在全球共拥有12个生产基地，液晶显示器及液晶电视年产能分别达为5,980万台和4,010万台，液晶显示器生产规模稳居全球首位，但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继续与飞利浦、夏普、LG、HP、Dell、Sony、联想、宏碁等国内外多家著名电脑、电视品牌OEM生产伙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年，公司液晶显示器销量为4,372万台，同比小幅下降1.88%，因包含代销产品，销量持续大于产量；液晶显示器市场占有率为35.4%左右，稳居全球第一；液晶电视销量（包括半成品）为1,816万台，同比下降11.65%；液晶电视市场占有率约为7.8%，在全球电视市场中位列第四位。公司产品仍主要面向海外市场，约70%的产品在国际市场销售，易受全球市场波动影响。

公司新型显示业务对原材料进口依赖度仍然较高，玻璃基板、滤光片、偏光片和液晶材料等关键生产技术主要被美国、日本、韩国垄断。由于上游零部件及原材料供应商的强大，下游液晶面板生产企业在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不足，且采购成本易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于2014年将彩虹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计划利用彩虹集团在玻璃基板、LED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大规模制造管理经验，加强对新型显示业务的互补协同发展，发挥彩虹集团在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的优势，为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提供基板玻璃配套，提高关键原材料的保障供应能力，提升公司平板显示产业的整体竞争实力。截至2018年6月末，彩虹集团已建成11条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5条5代、4条6代、1条G7.5代、1条8.5代后端线），其中3条生产线已经量产，6代基板玻璃生产线综合良品率提高到75%以上。

公司与夏普公司共同建设的国内首条IGZO8.5代TFT-LCD生产线（以下简称“G108项目”），于2015年3月正式进行试做投片工作，于2016年进入生产期，各尺寸产品综合良品率达90%以上。G108项目主要生产4.7英寸、7.0英寸、10.1英寸及13.3英寸模组及液晶电视用55英寸模组，70%左右的产品主要为针对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移动终端的高分辨率中小尺寸面板，30%左右的产品主要针对大尺寸电视市场。随着对上游行业的整合投入，公司产业协同优势继续增强，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得到进一步的巩固。

总体来看，公司在液晶显示器及液晶电视制造等新型显示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规模优势，与国内外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的OEM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销售平台。随着公司新技术的引入和转化，公司对上游产业链的控制能力有所增强。

表：2015-2017 年新型显示板块的生产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显示器	2,926	4,372	3,059	4,456	3,157	4,358
电视机	1,686	1,816	2,240	2,055	1,901	1,975

## 2、网络安全与信息化

根据公司规划内容，集团公司将原软件与服务板块、专用整机与核心零部件板块的（长城科技除长城开发与冠捷科技外）计算机整机业务合并入信息化与信息安全板块，形成信息安全板块；将原新型平板显示中中电熊猫（熊猫电子）的应急指挥、智能交通等信息化业务并入信息安全板块；新成立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研究院主要面向信息安全顶层设计和咨询等，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面向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系统安全监测与防护、测评等业务。

公司信息安全板块业务将组织引导我国信息化与信息安全产业发展，为国家信息化与信息安全战略研究提供高效的智力支持，为我国信息化与信息安全重点领域提供产业安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为信息化与信息安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提供可信可靠的整体解决方案，成为我国信息化与信息安全产业“国家队”。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中国电子携 ARM、谷歌、微软、华为等合作伙伴，正式发布 ARM 服务器标准和“PK”体系（飞腾 CPU+麒麟 OS），引起业界热烈反响，历史性地参与掌握国际标准制定的话语权。中国电子创新团队当选 2017 年度国防科技工业十大创新人物（团队）。

公司信息安全板块业务布局为：建立包括安全芯片、整机、基础软件、安全应用产品在内的信息安全基础产品体系；实施安全可靠软硬件支撑、金融信息安全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安全保障、电子证照安全保障、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央企商业秘密保密与信息安全、云计算信息安全防护、物联网信息安全防护、涉密信息系统安全防护、重要信息系统和政务系统安全监测与防护、安全可靠计算机体系等重点信息安全工程，发展信息安全工程体系；健全信息安全运维、集成、咨询、灾备、培训、测评等信息安全服务体系；夯实技术、人才、资金等保

障体系。公司信息安全板块已形成计算机系统、“两化”融合、信息安全三大业务平台，产品及技术覆盖计算机基础软硬件产品及系统、行业解决方案、工业控制系统、金融医疗专业产品系统、系统咨询、运维及服务以及新技术产业应用及服务等领域。该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信息安全业务盈利模式为：公司通过国内一流的软件开发队伍和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国家软件出口基地、较为完善的自主基础软件发展体系，建立起国内最具规模的从软件开发到软件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涵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产品及应用软件系统产品，产品销售领域覆盖全国。

### （1）软件与服务业务

在软件领域，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独立软件提供者，基础软件及高端行业应用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国产基础软件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基于多年来在信息产业领域的雄厚积累，中国电子构建出了国内最具规模的软件产业群，具备国内领先的自主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完整开发体系，拥有国内一流的软件开发队伍和国家软件产业基地。自主研发的基础软件产品、通用软件产品和高端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社会信息化的各个领域，在国家信息化“金”字系列工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承担了税务、审计、安监、信访、统计、政法、工商、卫生、专利、能源、交通、烟草、金融、证券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数千项重大工程，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骨干力量。中国电子抢抓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软件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面对全球云计算、智慧地球、移动互联等新型服务业务蓬勃发展，积极实施战略转型，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软件服务商。

软件与服务方面，主要运营主体为中国软件、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以及中国长城等。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独立软件提供者、基础软件及高端行业应用与解决方案供应商。

表：从事软件与系统集成相关业务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以下简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领域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	45.13%	软件开发与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电子六所	100.00%	电子制造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	40.91%	电子制造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软	30.36%	物业投资

中国电子拥有国内领先的自主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完整开发体系，凭借多年来在信息产业领域中的积累，承接并完成了多项财政、金融、税务、海关等领域的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系统工程，是国家重大信息化建设和行业软件服务的“主力军”、软件外包服务的重要参与者和国内一流的软件产业基地。中国电子拥有国内领先的自主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完整开发体系，其自主研发的 ERP 系统、酒店管理系统、移动通信网本地网管系统、公文处理系统、远程教学系统、教学管理系统等已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及政府信息化等领域。公司具有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CMMI5 级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ISP）资质等专业资格。中国电子在软件与服务板块涉及客户众多，且涵盖领域广泛，公司所设计研发的产品已为国内外众多企业服务。

中国软件是中国电子所控股的大型高科技上市企业，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协同办公软件、安全软件、翻译软件、各类应用软件以及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经过多年努力，中国软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主基础软件发展体系，打造了一个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产品到应用系统的产业发展链条；开发出了中国第一套自主知识产权的 64 位中文操作系统 COSIX64，推出了先进的 Linux 操作系统、实时嵌入式操作系统和 COSA 国产系统软件平台。中国电子先后承担了数千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全国税务、信访、安监、应急、政法、审计、烟草、交通、金融、物流、能源、工商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拥有上万家客户群体；同时积极推动移动增值、智慧城市、软件外包等新型服务业务的发展。中国软件在国家信息化“金”字系列工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承担了“金税”、“金信”、“金盾”、“金保”、“金审”、“金宏”等国家金字工程项目的建设。中国软件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 IT 服务提供商，拥有三十余家控参股公司和境内外分支机构，拥有庞大的客户服务网络。中国软件是首批通过全国“软件企业”认证、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认证的企业之一；于 2001 年成为国家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连续七年被列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软件百强企业”。

表：中国软件主营产品和服务范围

自主产品	系统软件产品	中软 COSIX
		中标普华 Linux
		中标普华 Office
		中软嵌入式操作系统
	信息安全产品	中软数据库
		中软防水墙系统 WaterBox
		中软统一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UEM
		中软运行管理系统 COMS
	中间件产品	其他（TRSMS、NetMonitor、GSMD、DIDS 等）
		中软基础业务平台 SWORD
		电子政务中间件 Resource One
	翻译软件	联机交易处理中间件
		“译软件处理中间件 One 围量
		“译软件处理中间件 One 围量
	数字电视软件	嵌入式翻译系统
	其他产品	广电综合网管软件、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等
其他产品	行政办公系统、12345 市长公开热线电话系统、ERP 产品	
行业解决方案	税务、信访、安监、审计、金融、烟草、交通、卫生、工商等 20 余个行业	
代理产品	ORACLE 系列产品等	

电子六所长期致力于通信、计算机、控制三大学科技术为基础的研究开发、产品制造、系统工程承包和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在微机、工作站、工业控制机、程控交换机、计算机软件和工业生产过程计算机控制系统、网络等方面承担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并取得了优异的科技成果，荣获国家、部级科技进步奖 180 项。电子六所在科研院所的基础上，以产业化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加速了科研成果的转化，主要产品包括长城 0520B 微型机、CCDOS、汉字化软件、华胜工作站、华科程控交换机、和利时 DCS 分布式控制系统，在火电站/核电站监控、电力网监控、各行业的工业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网络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电子六所现有职工 3800 多人，其中具有硕士、学士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占了近 70%，博士 22 名，研究员级高工 17 名，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 18 名。六所拥有全面的研发服务支撑体系，本部设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在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和西三旗拥有大型的开发、生产基地。

## (2) 专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

中国电子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计算机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和出口企业，产品线涵盖服务器、平板电脑、台式 PC 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源、金融自助服务设备、税控收款机等，实现了产品的上下游整合，形成了多元化品牌式经营模式，在国际计算机产业链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运营主体为中国长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选择安全可靠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业为战略转型突破口，2017 年基于飞腾平台的终端和服务产品性能保持领先，基于飞腾 FT1500A 的相关产品在综合性能上得到进一步提升，按计划在多个重要项目中批量试点应用，在专用机领域进入目录并首家开展批量试点部署。随着中国长城重组事项完成，核心业务覆盖安全可靠关键基础设施及解决方案、高新电子、重要行业信息化等领域，核心竞争力将显著增强。

公司仍是我国 IT 领域主要的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及最大的计算机制造中心，产品涵盖全部计算机核心零部件及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多种整机产品，形成了上下游衔接、涉足核心技术的产业链基础。近几年，公司电脑整机业务受市场低迷影响一直处于压缩调整阶段，同时该板块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政府采购存在波动，综合导致电脑整机销量波动较大，2017 年为 100 万部，同比减少 11 万部。在核心零部件生产方面，2017 年在行业需求不足、竞争激烈的压力下，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降本增效，持续优化产品结构，PC 电源销售量稳步提升，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仍保持首位，仍是我国最大的 PC 电源制造商，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上升。

表：公司从事计算机及相关零部件业务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以下简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领域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	40.91%	计算机、电源、显示器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科技	44.51%	计算机硬盘磁头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	72.19%	通信及电子类产品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信息	100.00%	电子产品及元器件

表 2015-2017 年公司计算机设备及零部件销售情况

时间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脑整机	销量（万部）	100	111	264
	销售收入（亿元）	5.39	8.11	46.60
PC 电源	销量（万台）	9,793	9,054	8,480
	销售收入（亿元）	30.09	23.71	25.70
磁盘磁头	销量（万支）	1,966	4,240	5,232
	销售收入（亿元）	19.03	38.78	39.90
硬盘盘基片	销量（万块）	11,700	9,050	9,836
	销售收入（亿元）	4.18	3.08	3.90

### （3）移动通信终端

移动通信终端方面，公司拥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依托于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在移动通信终端产品领域的研发能力较强，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3C 终端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生产，是中电熊猫的下属子公司。中电熊猫始创于 1936 年，是一个国有综合性大型电子企业，连续二十年位列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前列。中电熊猫拥有着以现代通信、新一代数字广播电视、智能信息系统设备为主的产业结构体系，具有无线通信领域从网络集成、应用到终端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是我国通信高技术研发中心和产业化重要基地。中电熊猫长期采用自主开发与国际合作相结合的策略，研制了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专用通信终端、应急通信、车载通信等移动通信系列产品、ACC/AFC 轨道交通系统解决方案及设备、自动化成套大生产装备等，在核心技术、关键工艺企业自身优势不断增强。

公司将从现有优势和基础出发，切入信息安全产业，迅速形成产业规模。加快传统业务的信息安全转型升级，充分利用芯片、软件与服务、整机制造等领域的既成优势向信息安全领域扩张和延伸。大力发展优势信息安全业务，用好存量资源，有重点地拓展新兴业务。重点发展能够扩大市场优势的信息安全传统业务，以及国家已经提出明确重大需求、中国电子有一定基础且有合作渠道的新兴业务。纵向、横向项目并举，通过纵向项目提高专业水平和产业、政策影响力，通过横

向项目实现规模盈利。公司面向国家信息安全战略重点，积极发展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密和信息安全、云计算信息安全、物联网信息安全、涉密信息系统安全、重要信息系统和政务系统安全监测与防护，以及信息安全运维、集成、咨询、灾备、培训、测评等新兴业务，围绕新兴业务尽快形成新的核心产品优势。

### 3、集成电路

公司集成电路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改名为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改名为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为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整合，实现内部资源的集中和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于2014年5月成立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集成电路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2014年9月，公司将华虹设计73.43%的股权无偿划转注入华大半导体；2014年10月，公司将华大科技、中电智行、中电华虹国际有限公司和晶门科技有限公司移交华大半导体管理。截至2014年末，华虹设计的股权划转工作已完成，华大半导体和中电智行已实行一体化运营管理。2015年5月，公司又将上海贝岭26.4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华大半导体。

公司集成电路板块已形成了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EDA工具和工艺研发、产业化应用等完整集成电路产业链发展格局，产品与技术覆盖智能卡、模拟集成电路、显示芯片与显示系统、电子元器件等多个领域，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和产业协同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盈利模式是：为下游厂商提供芯片产品以及系统与整机方案等，其上游是集成电路制造、封装与测试。制造、封装与测试的盈利模式则是为芯片厂商提供制造、封装与测试等服务。公司的集成电路产品以中国大陆为主，远销东南亚、南非、俄罗斯等国际市场。集成电路设计业务长期处于行业前三，智能卡芯片设计业务长期保持业内第一的地位。

集成电路产业链环节可大致分为上游的集成电路设计、中游的集成电路制造、以及下游的集成电路封装。中国电子将自有核心技术充分应用于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的规模化生产和应用，拥有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和相配套的设计、生产、

封装及测试能力。目前，公司集成电路业务已形成了全产业链运营模式，经营范围覆盖整个生产环节，包括设计、制造、封装、检测四大业务领域。

表：2015-2017 年公司集成电路产销情况

单位：万块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478,645	501,497	494,880
销量	416,270	449,004	477,323

中电智行是一家国有大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中电智行业务涵盖智能卡、信息安全、消费类电子和通讯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模块和系统集成、测试以及设计工具软件开发与服务，形成了从设计工具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产品测试、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到产业化应用和产业项目融资的发展格局。中电智行主要产品涵盖 EDA 设计、测试服务、智能卡、智能密码钥匙、消费电子、通讯等领域。中电智行在 EDA 设计方面提供全定制 IC 设计全流程 EDA 解决方案，主要工具包括 Aether：方便易用的全定制 IC 设计平台；Aeolus：并行、快速、大容量、高精度的仿真工具；Argus：高性能的物理验证工具；SOC 设计优化 EDA 解决方案；ICExplorer：纳米级 IC 物理设计分析和优化工具；ClockExplorer：性能强大的时钟分析优化工具；TimingExplorer：MCM 时序优化工具及 ECO 解决方案；RCExplorer：纳米级工艺寄生参数提取工具；Skipper：海量版图高效处理平台。华大智能卡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华大智宝通用对称密钥管理系统、石化加油卡、组织机构代码卡、税控 IC 卡、社保卡、道路运输证 IC 卡等。下属的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智能 IC 卡的设计、研发，具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并广泛应用于石化加油卡、组织机构代码卡、税控 IC 卡、社保卡、道路运输证 IC 卡。华大智宝 32 位智能密码适用范围广泛，适用于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税控、社保、CA 等应用领域。中电智行消费电子主要涉及音频功放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无线音视频方案、接口电路。通讯方面，中电智行主要涉及无线局域网、SIM 卡、通讯设备。中电智行在测试服务方面为设计企业提供各类集成电路的工业化晶圆和成品测试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验证服务；拥有 10 套国际先进的测试系统，具备每月 5,000 片 8 英寸晶圆的测试产能；拥有测试适配器的自主设计、建模和加工的能力；能够提供电子产品的寿命试验、环境试验和应力试验等可靠性试验，以帮助客户测试、评价、考核、分析和提高电子产品的可靠性水平；能够提

供从集成电路设计验证、技术培训、晶圆中测、封装到成测的整套解决方案。

上海贝岭产品布局以电能计量、电源电路、通信电路 3 大产品线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表、家电和 LED 背光驱动。上海贝岭拥有以通讯类产品为主的 4 英寸芯片生产线和 6 英寸芯片生产线，主要加工产品采用 2.0~6.0 微米双极、1.2 微米 CMOS 和 1.2~3.0 微米 BiCMOS 等加工技术。上海贝岭目前拥有 4、5、6、8 英寸共 8 条生产线，上海贝岭承建的建设 12 英寸、90 纳米以下生产线为《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的供应商，是国内首家设计成功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非接触移动支付芯片厂商，业务遍及埃及、印度、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新加坡、悉尼、卢森堡、莫斯科等地。2006 年以来，电源芯片 BL1117 销售达 10 亿只，成为 1117 系列产品出货量最大的国产品牌；音频电路产品 BL6212 已完成销售 2 亿颗，市场占有率达 25%；驱动电路系列芯片市场占有率 2010 年也上升到 25%。2010 年，上海贝岭结合公司战略转型，加大平台营销力度，在农网、国家电网项目中成功导入电表营销平台，快速实现了电表销售的较大突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9,000 万元，占其产品销售收入 25%以上。

#### 4、信息服务

为致力于支撑集团主业发展和推动集团服务业转型，立足新兴产业，以专业化、扁平化、高效率为目标，公司通过整合重组和优化配置，在电子商贸和园区服务的基础上，新增了工程服务和产业金融，形成“四个平台、四个业务板块”的组织架构。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将围绕电子商贸、园区建设、工程服务以及产业金融四大领域，通过搭建信息服务平台，结合集团产业技术和产品基础，实现与集团其他主业协同发展。

电子商贸方面，经营主体主要为中电进出口、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等，其中中电进出口是我国电子行业最大的进出口企业，贸易产品广泛，贸易范围覆盖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商品 600 多种。公司贸易网络成熟，与夏普、思科、IBM 以及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苏宁等上下游贸易伙伴继续保持稳定合作关系。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3.70 亿元，净利润 1.86 亿元。

园区建设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光谷联合、上海浦东软件园、珠海南方软件园、长沙中电软件园等园区。以光谷联合上市公司为平台，整合集团园区开发业务，

加强内部产业协同。中国电子发挥产业园区分布范围广、众创空间大、创业团队多的有利条件，通过项目孵化、双创大赛、创新经验交流等手段，打造高水平开放式“双创”平台。珠海南方软件园 Bee+创新青年业态、中电光谷 OVU 创客星合肥站、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获批科技部“国家级双创空间”；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获批工信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获批工信部“2017 制造业双创试点示范企业”。

工程服务方面，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是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中电系统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建筑智能化、电子工程、消防设施等多项一级施工资质，及建筑智能化、电子通信、工程勘察等多项甲级设计资质和多项行业资质、资格证书，承建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

总体来看，公司电子贸易经营网络保持稳定，与上下游贸易伙伴继续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良好，工程服务领域为信息服务业务板块的有益补充。

公司信息服务盈利模式主要为：中国电子建立了一套满足市场需求的电子商贸、物流与信息服务体系。主要贸易产品包括机械设备、电讯设备、家电产品、船舶出口、电脑配件、手机、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公司贸易上下游网络成熟，上游贸易方主要包括夏普、汇通、光电、思科、IBM、台湾奇美、上海帝人、宝钢、武钢等公司，下游贸易方主要包括江苏新时代造船厂、北京中联光碟、河北大厂彩虹光盘公司、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苏宁、欧尚等。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电子产品销售网络和通达全国主要地区的电子物流网络，提供国际贸易、国际招标、系统工程、国际经济合作、国际国内会展广告、产品分销、仓储、运输等多元化、全方位的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同世界上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出口商品 600 多种。

2015 至 2017 年，公司信息服务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润保持稳步增长，电子商贸为该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对收入的贡献在 72%以上，但由于贸易业务利润率相对较低，在对毛利润贡献方面，软件园区、工程服务及电子商贸业务对信息服务业务板块毛利润形成重要支撑，产业金融业务为信息服务板块收入及毛



利润提供有益补充。

### (1) 电子商贸

在现代贸易服务领域，中国电子建立了一套满足市场需求的电子商贸、物流与信息服务体系。中国电子从事以电子技术及产品为主的国际国内贸易，涉及自营与代理贸易，贸易品种广泛，主要贸易产品包括机械设备、电讯设备、家电产品、电脑配件、手机、机电产品、塑料、钢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水泥等。公司贸易上下游网络成熟，上游贸易方主要包括夏普、汇通、光电、思科、IBM、台湾奇美、上海帝人、宝钢、武钢等公司，下游贸易方主要包括辽宁忠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苏宁、欧尚等。公司拥有中国电子行业最大的进出口企业，建有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电子产品销售网络和通达全国主要地区的电子物流网络，提供国际贸易、国际招标、系统工程、国际经济合作、国际国内会展广告、产品分销、仓储、运输等多元化、全方位的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同世界上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出口商品 600 多种。中国电子拥有数十项国家甲级资质，具有包括系统工程总承包资质在内的国家各类顶级资质，拥有强大的规划设计、可研报告编制、系统工程总包、工程监理、机电设备安装及劳务输出能力，具备以工程设计为龙头，从设计到施工一条龙的工程总承包综合实力，承揽过首钢 NEC、华虹 909、诺基亚、摩托罗拉净化厂房等一系列大型知名工程项目，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

电子商贸方面，经营主体主要为中电进出口、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等。

表：2017 年信息服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合并）	贸易经纪与代理	195.9	25	93.70	1.9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合并）	贸易经纪与代理	77.1	17.4	165.6	-0.1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4 月，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外贸公司之一，已与全世界 142 个国家、地区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中电进出口具有国际工程承包、国际贸易、招投标、劳务输出、展览广告等多种甲级资质，业务范围涉及海外工程、招投标、防务电子、船舶业务、国际贸易等多

个行业。截至 2018 年底，中电进出口总资产达 195.9 亿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 93.70 亿元人民币。当前，中电进出口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贸易服务集成以及海外工程集成。贸易服务集成业务整合了中电进出口原有的展览广告、现代物流、船舶业务、招标及国际贸易业务，通过为用户提供一体化的、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在商品流通价值链的多个环节同步提升运作效率，实现多方共赢。从 1999 年开始，中电进出口正式进入海外工程承包领域，目前已拥有工程规划、设计和监理、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综合集成能力，在输变电、能源开发、市政建设、广播电视、智能建筑、体育场馆、安全监控、农业综合开发等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管理能力。中电进出口在海外工程承包领域重点经营广播电视、市政工程、能源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体育场馆、文教卫生、智能监控等项目。中电进出口拥有商务部颁发的国际甲级招标资格证书、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甲级资格证书、原经贸委颁发的技术改造项目招标的甲级资质证书，具有国家机电招标领域最高级别的资质。国际贸易是中电进出口的传统主营业务。近年来，中电进出口的国际贸易业务在创新中不断发展，中电进出口是商务部认定的 A 类援外物资企业，是中国政府援外项目中机电产品类援外项目的第一名。

## （2）园区建设

园区建设的盈利模式为：中国电子通过与地方政府合作，吸收引进优势资源和先进经验，以地方特色与区位优势为依托，逐步实现规划、采购、招商、投资管理和运营等服务五统一，实现产业聚集效应，打造城市中心区特色高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新模式。公司目前拥有上海浦东软件园、珠海南方软件园、长沙中电软件园和光谷联合等园区。

园区主要包括两种用途：一是作为“产业园”，主要方式是集团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地方政府提供土地和优惠政策支持，集团公司或所属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全资或控股成立产业园区公司，负责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同时集团公司向园区内转移一定的产业或投资一定的项目；二是作为“生产研发基地”，主要方式是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出于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等需要，直接向政府购买土地或作为产业园区的入园企业自行建设厂房、研发和办公用房。

浦东软件园是经原国家计委批准，由原机械电子工业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的项目。上海浦东软件园作为上海市唯一的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和国家软件出口基地，以打造“世界级软件产业创新社区”为愿景，艰苦创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产业特征清晰、集聚与辐射效应显著、服务配套功能完善的一流软件园区。上海浦东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电子的二级企业，注册资金 3 亿元。截至目前交付使用软件研发及服务用房约 57.6 万平方米，拥有包括浦东软件园（郭守敬园、祖冲之园）、三林世博分园以及昆山浦东软件园在内的四大软件产业园区。截至目前，浦东软件园注册企业 1488 家，进驻园区的软件研发企业 581 家，软件从业人员约 3.29 万人。大批国内外著名软件企业和软件研发机构已进驻园区。园区涵盖芯片设计、移动互联网、软件外包、电子商务、行业应用、文化创意等六大领域。

珠海南方软件园是原国家电子工业部“八五”重点项目，1993 年由原国家计委立项建设，由原国家电子工业部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创办，是全国十一个“国家软件产业基地”之一。2001 年 8 月，原国家计委和信息产业部联合批准在珠海南方软件园的基础上建设“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珠海）”。1998 年 8 月，珠海南方软件园开始一期工程建设，2000 年建设完成投入使用。2005 年，一期转让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作为该行全国性软件研发及灾备中心。2002 年初，二期动工兴建，受到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列入国家计委重点工程和广东省十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工程于 2004 年末建成并交付使用，成为了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的软件产业集群服务中心。2009 年 5 月，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战略重组，中国电子下属全资企业桑达电子成为第一大股东。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55 万元，主导园区的综合开发、管理和运营等工作。南方软件园处于广珠城际轻轨、粤西沿海高速、京珠高速的交汇点。珠海南方软件园现已入驻国内外著名企业 150 多家，形成了以软件研发、服务外包、数字娱乐为核心的产业主体，和以政务商务、教育培训、创业服务为主要形式的配套服务体系，已成为珠海软件产业的重要支撑力量。

2008 年 12 月，中国电子与湖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共建长沙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湖南省政府支持中国电子建设“长沙中电软件园”。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金 1.5 亿元。长沙

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承担着长沙中电软件园的规划建设、招商引资、经营管理和产业发展等工作。长沙中电软件园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园内，规划用地 1,500 亩，其中产业用地 1100 亩，商业用地 400 亩；总建筑面积 150 万平方米；总投资 30 亿元。长沙中电软件园以“生态、人文、科技”为主题，力争在未来 3-5 年成为中部地区最强，全国有特色、有影响的软件基地。园区产业重点定位于以外向型为主、内需型为辅的 TMT 产业（软件及互联网产业、媒体产业和通讯产业），同时，也将重点关注以内需型为主、外向型为辅的科技环保型产业（精密制造和技术服务）。重点开展以产业用房出租为主的招商引资工作，产业用地主要以办公用房和厂房的出租为主，商业用地主要以配套住宅出售为主。目前长沙软件园入驻企业 310 家，年产值约 34 亿元。产品涵盖移动互联与电子商务，智能机器与工业软件、智慧产业与现代服务等。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产城一体”的规划理念，“产业集群”的发展理念和“产业运营”的服务理念，积极创新房地产发展形态，系统构建开发投资，设计建造、品牌招商、综合服务四种能力，以塑造城市性格，激发城市活力为目标，致力于“主题产业园”的开发和运营，围绕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城市课题开展规划、建设、招商和服务，打造完整的开发、运营价值链。光谷联合的所有主题产业园项目都成为所在地重点建设项目和城市名片，成为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窗口。中央十多位主要领导及多位外国政要都曾参观考察过这些项目。光谷联合服务的企业中有世界 500 强企业 12 家，国内知名企业（或机构）超过 100 家，客户资源雄厚，服务经验丰富。

### （3）产业金融

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内部财务公司，为中国电子所属企业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助力中国电子主业高质量发展。

### （4）工程服务

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是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等。中电系统是 1975 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隶属于发行人的大型国有企业。中电系统主营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的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

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中电系统拥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建筑智能化、电子工程、消防设施等多项壹级施工资质，及建筑智能化、电子通信、工程勘察等多项甲级设计资质；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同时拥有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北京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安装许可证书、北京有线电视站、公用天线设计、安装许可证书等多项行业资质、资格证书。几十年来，中电系统在电子系统和电子建设领域的各项工程中取得了显著成效，承建了上海华虹工程、济南银工大厦、首钢日电工程、新郑国际机场工程等大量精品工程，承担了大量的工业和民用项目，安装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荣获省、部级多项优质工程奖、国家“鲁班奖”以及国家及行业颁发的多项荣誉。中电系统目前的智能工程项目建设遍布全国各大城市，涉及政府机关、金融、医院、宾馆酒店、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博物馆、图书馆、机场航站、轨道交通、城市交通、别墅住宅小区等各个领域，电子、生物医药等净化工程成为公司的专业强项，其技术、业绩居国内领先地位。中电系统有国家级信息与控制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数名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与国内外多家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关系，十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通过了省（部）级鉴定，其中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数十项国家甲级资质，具有包括系统工程总承包资质在内的国家各类顶级资质，拥有强大的系统工程总包、工程监理、机电设备安装及劳务输出能力，具备工程总承包综合实力，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

####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 Vizio、戴尔、联想、技嘉、希捷、华为等电子类、通信类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慧清科技、中兴、V-TECHNOLOGY 等企业。

###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始终受到国家政策有力支持，2017 年以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机遇。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始终受到国家政策有力支持。2016 年 8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四部委联合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五大工程实施指南，这也是《中国制造 2025》的首批配套文件，明确了未来 5 年到 10 年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强基、绿色制造、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领域的发展方向和重点工作。

2016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在电子信息领域形成涵盖高端芯片及核心软硬件研制、前沿技术突破和信息能力构建的整体布局；未来将持续攻克“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数控机床、油气开发、核电、水污染治理、转基因、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关键核心技术，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等项目被列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并将微纳电子与系统集成技术，光电子器件及集成，高性能计算等项目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2017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印发，提出“要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发展大型工业云平台，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制造强国、网络强国”。2017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信息消费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信息消费规模预计达到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以上，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

电子信息产业在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国家大战略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机遇。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仍处于产业链中低端，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技术受制于人，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对外依存度高等问题在短期内仍难以解决。高端通用芯片、核心基础器件和大尺寸液晶面板等核心技术仍掌握在美国、日本以及韩国等国家，通信、计算机、数字视听等整机领域的产品标准、核心发明专利和知识产权仍主要由发达国家控制。总体来看，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仍主要集中于传统整机和中低端零部件的大规模组装加工上，产业发展以加工贸易为主，易受国际市场波动影响。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始终受到国家政策有力支持，2012 年以

来，国家发布一系列政策，有利于促进行业发展；“一路一带”、“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大战略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机遇。

2011 年，国家出台《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通过税收减免、中央预算支持、加大金融机构融资力度、加强人才引进及科技创新等多种措施，为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根据《规划》，国家将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突破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核心技术，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攻克发光二极管、OLED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国家将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进网络信息服务体系变革转型和信息服务的普及，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充分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继续扩大软件信息服务出口，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依托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提升我国在国际产业链中的层次和水平。根据《规划》，我国将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建立稳定的预算支持机制，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研究完善和落实鼓励创新、引导投资和消费的税收支持政策，运用风险补偿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并扶持电子信息类创业企业，从而进一步加大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扶持力度。

2015 年 3 月 5 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式上，李克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实施高端装备、信息网络、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重大项目，把一批新兴产业培育成主导产业。

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2015年3月25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10大领域。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公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2015年11月9日，为贯彻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提出加快推进云计算标准化工作，提升标准对构建云计算生态系统的整体支撑作用。

##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中国电子成立于1989年，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产业分布于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软件与服务、专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新型平板显示、现代电子商贸与园区服务等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IT企业集团。中国电子连续8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别名列329位、362位和369位。

液晶屏方面，彩虹集团已布局12条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6条5代、6条6代），已完全掌握了5代、6代生产线量产技术，具备0.7mm、0.63mm、0.5mm、0.4mm等不同厚度规格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中电熊猫彩色滤光片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成功实现为六代线配套；背光源LED灯条也已建成投产。晶门科技是全球最大的PM-OLED驱动IC厂商，在移动显示和新型显示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其产品在全球移动显示器驱动IC的市场份额已高达20%。深科技所属的开发晶拥有30台MOCVD，已量产。竞争对手包括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等。



面板方面，总投资 138 亿元、产能为 80K/月的中电熊猫 G6 项目已实现满产；G6 的 10k 扩产项目已开工建设；采用 IGZO 技术，总投资 291.5 亿元、产能为 60K/月的 G108 项目也已投产。竞争对手包括三星、LG、群创、友达、京东方、华星光电等。

模组与整机方面，冠捷科技是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器（全球市场占有率 35.4%）和第 4 大液晶电视（全球市场占有率 7.8%）生产企业，已成为全球 ODM 代工领导厂商，对 LCD 面板以及触摸屏、背光模组有着巨大的需求量，正在向 OBM 转型。中电熊猫模组整机已建成投产，有着巨大的需求量；背光 2.5KK/月的产能。竞争对手包括三星、LG、富士康等。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点研发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技术，安全可靠环境下的集成适配技术；突破满足国家级大型复杂应用需求的支撑平台技术，基于国产 CPU+OS 的安全可靠应用支撑平台；在人工智能方面，重点研发信号去噪、数字滤波、基于无监督学习的异常检测、使用层叠波尔兹曼机组成的深度神经网络，采用密度自适应的深度人脸表征网络特征学习、多人脸实时检测以及递进式人脸属性识别等关键技术。

中国电子所属华大半导体收购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整合上海贝岭和锐能微的研发资源，优化合理配置研发资源，集中精锐研发力量攻克技术难题。通过整合锐能微在 SOC、MCU 和新一代 IR46 标准计量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提升了上海贝岭的技术研发实力，使公司拥有了一支市场敏锐度高、研发能力强、技术支持迅捷的高效能团队，使公司的智能计量业务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华大半导体深挖技术资源，合理配置所属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大半导体的各种创新要素，大幅提升了跨区域协同办公与联合技术攻关能力，新品上市时间进一步缩短，企业资源得到合理有效利用。

智能制造重点研发新型架构平台的工业机器人控制器、多轴一体化伺服电机驱动器和协作机器人技术；重点研发基于云架构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制造执行系统（MES）等重要工业软件，建设面向跨领域超大规模泛在协同应用的智能制造大数据云平台，研究集成制造相关标准体系，形成软硬结合的一体化智能制造集成系统；对国产 PLC 平台进行 IEC61131-3 组态软件适配，完成适应工业环境的多系列 PLC 产品研发。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强大的技术实力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器制造商，液晶显示器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全球首位；TP Vision 收购及并表工作的完成，帮助公司快速打开全球液晶电视市场。2012 年，公司完成了 TP Vision（飞利浦电视业务的经营主体）70%股权的收购及并表工作，借助 TP Vision 迅速打开全球液晶电视市场。

公司在液晶显示器制造领域保持全球领先的规模优势。随着青岛以及北海生产基地的投产，冠捷科技与飞利浦、夏普、LG、HP、Dell、Sony、联想、宏碁等国内外多家著名电脑、电视品牌 OEM 伙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全球新型显示市场保持领先地位。2017 年，公司液晶显示器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35.4%，稳居全球之首；液晶电视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7.8%，全球排名第四位。

电子商贸方面，中电进出口是我国电子行业最大的进出口企业。公司贸易产品广泛，涉及机械设备、电讯设备、家电产品、船舶出口、电脑配件、手机、机电产品、塑料、钢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水泥等多个领域，出口商品 600 多种。公司贸易范围覆盖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夏普、思科、IBM 以及辽宁忠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苏宁集团等大型集团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庞大的贸易网络平台为公司电子商贸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园区建设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光谷联合、上海浦东软件园、珠海南方软件园、长沙中电软件园等园区。以光谷联合上市公司为平台，整合集团园区开发业务。加强内部产业协同。中国电子发挥产业园区分布范围广、众创空间大、创业团队多的有利条件，通过项目孵化、双创大赛、创新经验交流等手段，打造高水平开放式“双创”平台。珠海南方软件园 Bee+创新青年业态、中电光谷 OVU 创客星合肥站、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获批科技部“国家级双创空间”；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获批工信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获批工信部“2017 制造业双创试点示范企业”。

工程服务方面，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是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等。中电系统是 1975 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隶属于发行人的大型国有企业。中电系统有国家级信息与控制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数名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与国内外多家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关系，十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

成果通过了省（部）级鉴定，其中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数十项国家甲级资质，具有包括系统工程总承包资质在内的国家各类顶级资质，拥有强大的系统工程总包、工程监理、机电设备安装及劳务输出能力，具备工程总承包综合实力，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

公司集成电路业务覆盖设计、制造、封装等多个关键环节，形成了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和产业协同优势。公司集成电路板块已形成了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EDA 工具和工艺研发、产业化应用等完整集成电路产业链发展格局，产品与技术覆盖智能卡、模拟集成电路、显示芯片与显示系统、电子元器件等多个领域，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和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集成电路业务主要分布于集成电路的设计及制造环节，处于产业链中上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芯片设计和制造能力居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建有国内唯一的国家级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和第一条 8 英寸芯片生产线，生产主流技术覆盖 8 英寸各个技术工艺节点，具有 65 纳米和千万门级的 SOC 设计能力。

公司在多个集成电路产品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在智能卡领域，公司是国内综合实力最强、产品线最全、应用领域最广、产业链最完善的 IC 卡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安全可靠核心技术，承担了我国二代身份证、电信卡、移动支付、社保卡、公交卡、加油卡、世博门票、射频识别（RFID）等涉及信息安全芯片的开发与保障供应。公司在 FPGA、电源管理、电能计量、音频功放等模拟集成电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显示芯片和显示系统领域，具有国际领先的竞争实力。在电子元器件领域，公司是国内真空器件、光电器件、微波器件、锗硅器件、石英器件、磁性材料与器件等关键电子元器件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拥有我国综合配套能力最强的系列化、规模化、国际化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在航天、航空、电子、电力、船舶等行业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是我国 IT 领域主要的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及计算机制造中心，具备很强规模优势；公司选择安全可靠与信息安全产业为战略转型突破口，已完成多款安全可靠台式机、服务器等硬件产品的研发和试制。

公司信息安全板块以计算机系统、与信息安全产业为战略转型突破口，已完成多款安全可靠台式机、服务器等硬件产品的研发和试制。元器件领域，公司是

国内真空器件、光电器件、微波器件、锗硅器件、石英器件、磁性材料与器件等关键电子元器件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拥有我国综合配套能力最强的系列化、规模化、国际化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在航天、航空、电子、电力、船舶等行业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是我国 IT 领域主要的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及计算机制造中心，产品涵盖计算机核心零部件及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多种产品，是目前中国唯一一家具备除 CPU 外所有计算机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在国际计算机产业链及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中具有很强规模优势，已形成了上下游衔接、前后关联、涉足核心技术的产业链基础。计算机电源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国内第一，并且是全球最大的独立计算机盘基片研发制造商。

## 2、雄厚的科研能力

中国电子贯彻落实《科技创新三年行动纲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科技创新工程荣获 2017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这是中国电子首次以整体形式获得科技领域最高奖项。在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中国电子携 ARM、谷歌、微软、华为等合作伙伴，正式发布 ARM 服务器标准和“PK”体系（飞腾 CPU+麒麟 OS），引起业界热烈反响，历史性地参与掌握国际标准制定的话语权。中国电子创新团队当选 2017 年度国防科技工业十大创新人物（团队）。推动“双创”工作亮点突出，参加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参加中央企业创新成就展，获评最受欢迎展台；获评央企“双创”首批示范企业，入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得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新增 7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5 个国家级众创空间。

在重大原始创新成果方面，彩虹集团《G7.5 TFT-LCD 基板玻璃关键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于自主研发的 G5/G6 基板玻璃产业化技术，以改善和提升企业的运营能力，完善产品结构和扩大市场占有率为目标，研发 G7.5 TFT-LCD 基板玻璃产业化技术。通过突破大引出量、大吨位窑炉、通道等熔解关键技术，实现低缺陷、宽板幅、高品质的基板玻璃生产，提升产线产能和产线盈利能力。G7.5 基板玻璃技术是彩虹进入 G8.5 及更高世代基板玻璃产业迈出的最为关键的一步，为形成更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保障了中国平板显示基板玻璃产业安全。

“中国电子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科技创新工程”针对网络安全事件频发、严重威胁国家安全的严峻情况，于 2011 年启动。中国电子战略性选择系统开放、发展起点高的 ARM 生态系统，走换道超车、替代升级的发展道路，构建了技术、平台、人才、管理四大体系，系统推进高端事务处理芯片等 10 大项目，联合 400 余家核心单位开展联合攻关，打造了安全可靠产业生态。经过 6 年艰苦卓绝的努力，已成为我国掌握安全可靠核心技术的网络安全国家队。在网络安全方面，推出兼容 ARM 标准和指令集的 4 核、16 核和全球首款 64 核飞腾 CPU，自主研发的 DDR4 低功耗内存缓冲控制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智桥”万兆网络交换芯片打破国际巨头垄断，麒麟操作系统成为国内安全等级最高的操作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全面支撑党政军和重要行业工程。在信息化方面，打造了被总书记称赞为“中拉高科技领域合作的一张名片”的厄瓜多尔国家公共安全指挥控制系统，为 G20 峰会保驾护航的国家级聚合式网络安全平台，以及可同时为 80 万税务干部、3500 万纳税法人、5 亿自然人提供 7×24 小时税费服务金税三期等一系列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通过实施科技创新工程，中国电子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连续 8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科技创新工程保证了国家网络安全，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较强的可持续发展力

公司自 1989 年成立以来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尤其是近几年经营规模以每年递增 50 亿元的速度加快发展，是在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相当经济实力和竞争实力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

中国电子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实力和优势，是具有综合实力的国有特大型 IT 企业集团，是从事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拥有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移动通信与 3C 等众多领域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工程建设、金融与国内外贸易等综合实力。中国电子的产业领域和发展方向与国家的发展政策和重点相吻合，与国际发展主流趋势相符合；公司本身具有产品门类较全，业务领域较广、人才层次和专业领域全面的特点、易于整合、调整形成整体力量。公司拥有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制高点，软件和集成电路是电子信息技术和产业的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中国电子拥有全国一流的软件公司和开发队伍，拥有国

内最大的集成电路设计集团和规模最强的集成电路生产能力。

## 十一、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以国家和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占据产业发展制高点、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命脉重点布局攻关，围绕技术成果通过了省（部）级鉴定，其中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坚持安全可靠，突破核心技术，打造核心产品，培植核心企业。在继续做强五大业务板块的同时，纵向围绕产业链推动上下游配套协作，提升关键核心环节和整体综合竞争力；横向以国家重大信息化应用项目为牵引，不断提升提供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顶层设计、系统开发和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挖掘、提升内部产业间协同的潜在价值，大幅提高服务的效益、效率和价值，带动集团产业整体规模的发展壮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快推动中国电子迈向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加快把中国电子打造成为兼具战略支撑力和全球竞争力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网信企业。

公司未来两年的总体发展目标为将集团从以规模为导向向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转变，坚持做强做优，推动内涵式增长。在提升行业地位、推动规模稳中有进的同时，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速度、质量和效益的统一，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具体包括：

1、保持国内电子信息企业综合竞争力三甲地位，实现世界电子信息企业排名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报酬率、EVA 等国资委考核指标值逐年提升，高于国资委管理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3、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和服务，控股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核心企业，品牌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

4、具有自身特色的全球营销服务网络不断健全，实现世界重点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主要城市全覆盖；

5、资源整合取得明显成效，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服务的比重进一步扩大；

6、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使集团成为组织协调、制度完善、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

7、职工收入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同步增长。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准。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5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1-0126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6-2017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7996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752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一）2016 年审计报告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对 2015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说明如下：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

-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续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它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表：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1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	不适用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399,942,538.56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董事会审批	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2,181,485.21

为了增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选取了 2016 年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2015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选取了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的上期数。

## （二）2017 年审计报告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对 2016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说明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表：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1	在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损益	董事会审批	持续经营损益	2,886,647,917.59
2	在利润表中列示终止经营损益	董事会审批	终止经营损益	-15,310,148.91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董事会审批	其他收益	2,451,056,146.48

为了增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选取了 2017 年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2016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选取了 2017 年审计报告中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的上期数。

### 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汇总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b>2018 年 1-6 月</b>			
2018 年 1-6 月无新纳入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			
<b>2017 年</b>			
1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纳入合并范围
2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3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其他	纳入合并范围
<b>2016 年</b>			
1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范围

2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3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纳入合并范围
<b>2015年</b>			
1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华大九天”）	注 1	纳入合并范围
2	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圣非凡”）	注 2	纳入合并范围
3	武汉国营长江电源厂（“武汉电源厂”）	注 3	纳入合并范围

注 1：华大九天成立于 2009 年，2015 年公司将其 52.94% 股权从华大半导体划转至本公司持有。

注 2：圣非凡成立于 1999 年，2015 年公司将中电系统持有的圣非凡 100% 股权划转至本公司持有。

注 3：2015 年公司将长江电源厂 100% 股权从武汉中原划转至本公司持有。

## （二）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情况汇总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b>2018年 1-6月</b>			
2018年 1-6月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			
<b>2017年</b>			
1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b>2016年</b>			
1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b>2015年</b>			
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中电新视界技术有限公司	清算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上海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9,538.68	4,310,831.54	4,098,330.97	4,751,24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95.19	16,715.27	33,090.50	73,011.23
衍生金融资产	171,179.32	96,016.85	181,428.83	115,530.98
应收票据	636,818.38	866,837.96	635,116.35	631,774.49
应收账款	3,468,726.86	2,837,748.90	2,878,175.44	2,549,227.54
预付款项	1,361,371.74	1,023,692.54	1,056,781.14	1,020,636.02
应收利息	13,653.90	15,510.09	5,854.44	12,079.27
应收股利	2,252.65	2,040.87	1,991.78	3,157.83
其他应收款	1,112,653.56	926,237.64	943,227.93	609,78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005.50	-	1,650.02
存货	3,665,766.93	3,351,720.08	3,472,985.50	3,349,067.54
其中：原材料	683,385.01	586,960.19	669,118.47	546,501.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77,367.58	1,143,559.46	1,229,404.72	1,211,038.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0,690.11	30,690.11	-	17,72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9	107.81	863.50	148.98
其他流动资产	652,563.38	912,587.73	774,090.87	1,647,694.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929,114.70</b>	<b>14,500,742.88</b>	<b>14,081,937.26</b>	<b>14,782,731.40</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76,651.90	89,539.58	50,81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6,253.72	1,126,781.66	998,084.33	830,542.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3.90	1,073.90	-	-
长期应收款	692.69	742.69	280.00	22,948.59
长期股权投资	1,752,218.63	1,681,505.64	907,500.49	574,083.67
投资性房地产	1,053,972.36	1,065,466.79	970,202.78	941,553.94
固定资产原价	8,639,202.33	8,460,188.57	8,653,861.82	5,319,527.63
减：累计折旧	2,923,218.01	2,642,677.94	2,211,369.58	1,877,406.96
固定资产净值	5,715,984.33	5,817,510.63	6,442,492.24	3,442,120.6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2,358.48	253,559.26	316,459.64	240,634.57
固定资产净额	5,463,625.85	5,563,951.37	6,126,032.60	3,201,486.10
在建工程	999,615.18	863,935.18	920,959.29	3,305,137.02
工程物资	4,921.38	5,604.85	46,078.23	47,578.63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317.69	223.47	333.14	154.74
无形资产	841,011.80	817,421.94	668,757.36	536,621.45
开发支出	51,401.44	33,206.86	14,713.26	13,267.19
商誉	172,786.55	178,119.69	123,525.84	134,978.36
长期待摊费用	84,977.55	80,241.98	80,310.00	78,33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618.16	173,148.66	191,507.60	146,91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296.38	139,438.79	197,940.62	111,325.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33,783.29</b>	<b>11,807,515.38</b>	<b>11,335,765.12</b>	<b>9,995,733.79</b>
<b>资产总计</b>	<b>26,662,897.98</b>	<b>26,308,258.27</b>	<b>25,417,702.38</b>	<b>24,778,465.19</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9,758.18	2,516,293.65	1,719,582.73	1,922,686.0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387,015.00	289,616.96	9,80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3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153,906.66	80,965.99	148,848.74	102,070.41
应付票据	853,122.68	620,329.82	591,715.52	469,569.41
应付账款	3,714,157.02	3,468,446.81	3,656,502.78	3,508,323.42
预收款项	2,039,414.76	2,000,145.69	2,117,962.56	1,951,78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218.27	9,044.15	-
应付职工薪酬	232,622.03	305,685.21	279,732.48	266,661.92
应交税费	210,747.52	292,390.51	347,593.99	265,231.19
其中：应交税金	146,385.14	262,985.86	337,508.90	242,587.12
应付利息	104,041.92	73,306.81	76,349.13	58,730.14
应付股利	14,509.76	5,839.30	16,579.55	13,939.94
其他应付款	1,255,615.92	1,244,703.60	1,261,194.46	1,503,26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913.93	1,026,079.81	1,148,975.71	1,233,734.35
其他流动负债	828,921.30	653,298.44	383,935.58	328,636.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18,731.68</b>	<b>12,688,018.91</b>	<b>12,047,634.35</b>	<b>11,634,436.5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43,866.92	3,073,996.10	3,117,285.47	3,332,167.61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145,083.20	1,113,926.96	1,124,284.20	1,407,759.68
长期应付款	676,328.08	480,008.72	322,846.59	276,724.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071.76	42,258.57	51,243.39	49,985.58
专项应付款	229,969.11	248,278.30	266,516.14	236,904.13
预计负债	52,482.01	68,692.87	113,409.57	9,739.17
递延收益	251,135.94	253,659.76	256,217.95	281,56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470.39	169,382.48	175,671.27	131,25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52.21	8,688.91	63,955.52	38,434.6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793,459.61</b>	<b>5,458,892.68</b>	<b>5,491,430.10</b>	<b>5,764,534.68</b>
<b>负债合计</b>	<b>18,612,191.29</b>	<b>18,146,911.58</b>	<b>17,539,064.45</b>	<b>17,398,971.2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8,225.20	1,848,225.20	1,848,225.20	1,848,225.20
国有资本	1,848,225.20	1,848,225.20	1,848,225.20	1,848,225.2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48,225.20	1,848,225.20	1,848,225.20	1,848,225.2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727,719.06	752,588.03	748,986.49	742,592.83
减：库存股	790.39	790.39	-	-
其他综合收益	207,690.03	241,827.73	211,136.17	228,940.7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650.93	-83,133.81	-7,258.95	-22,001.67
专项储备	736.41	665.43	508.63	208.91
盈余公积	82,672.57	82,672.57	79,655.01	53,388.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60,359.13	664,703.45	468,645.19	289,958.4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26,612.01</b>	<b>3,589,892.02</b>	<b>3,357,156.68</b>	<b>3,163,314.75</b>
少数股东权益	4,524,094.68	4,571,454.66	4,521,481.25	4,216,179.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50,706.70</b>	<b>8,161,346.69</b>	<b>7,878,637.93</b>	<b>7,379,493.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662,897.98</b>	<b>26,308,258.27</b>	<b>25,417,702.38</b>	<b>24,778,465.19</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b>营业总收入</b>	<b>9,901,303.24</b>	<b>21,621,041.32</b>	<b>19,936,460.41</b>	<b>19,819,149.32</b>
<b>营业总成本</b>	<b>10,112,128.84</b>	<b>21,684,701.91</b>	<b>20,153,651.07</b>	<b>20,155,447.94</b>
营业成本	8,922,181.73	19,268,589.72	17,777,618.36	17,773,706.71
利息支出	-	7,490.33	2,070.52	792.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485.23	215.71	122.55
税金及附加	56,826.57	131,056.79	94,328.62	116,753.34
销售费用	268,966.03	576,982.91	533,322.33	522,888.45
管理费用	605,272.88	1,318,826.56	1,270,726.94	1,154,995.72
其中：研究与开发 费	225,025.19	551,796.59	519,059.96	458,130.48
其中：党建工作经 费	-	683.18	451.93	-
财务费用	209,978.52	205,730.02	296,077.91	426,665.18
资产减值损失	48,903.11	175,540.35	179,290.69	159,523.72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7,987.29	-23,060.46	15,916.92	8,08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8,100.88	151,199.82	570,871.46	454,26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3.78	30,973.78	31,231.03	36,879.6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245.49	266.18	217.14
其他收益	120,920.87	245,105.6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5,677.51	-	-	-
<b>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b>	<b>1,860.95</b>	<b>309,338.89</b>	<b>369,863.90</b>	<b>126,260.95</b>
加：营业外收入	24,141.08	148,701.30	264,537.56	261,484.76
减：营业外支出	4,336.52	33,503.31	124,687.53	33,227.85
<b>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b>	<b>21,665.50</b>	<b>424,536.88</b>	<b>509,713.92</b>	<b>354,517.86</b>
减：所得税费用	100,642.16	137,403.10	195,436.56	179,443.33
<b>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b>	<b>-78,976.66</b>	<b>287,133.78</b>	<b>314,277.36</b>	<b>175,074.54</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b>	<b>-4,344.33</b>	<b>112,721.65</b>	<b>213,860.13</b>	<b>110,770.99</b>
少数股东损益	-74,632.34	174,412.12	100,417.23	64,303.55
持续经营损益	-	288,664.79	312,851.00	-
终止经营损益	-	-1,531.01	1,426.36	-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119,327.94</b>	<b>-26,830.68</b>	<b>136,437.4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0,691.56	-17,804.57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32.47	-	508.58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732.47	-	508.58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959.09	-17,804.57	135,928.83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0,645.51	-610.79	-3,159.4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6,431.98	-31,881.00	105,395.1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47.49	-55.50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5,874.87	14,742.72	33,69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0,019.50	-9,026.11	
<b>综合收益总额</b>	-	<b>167,805.84</b>	<b>287,446.68</b>	<b>311,511.94</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b>	-	<b>143,413.21</b>	<b>196,055.56</b>	<b>32,530.39</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392.62	91,391.12	278,981.55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43,129.73	22,691,512.12	21,086,558.99	21,160,446.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97,398.04	279,812.25	-482.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9,044.15	-11,348.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650.02	-1,650.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4,976.31	20,868.67	21,99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630.00	413,982.60	493,433.16	499,64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61.46	778,417.17	704,725.93	627,124.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68,321.18</b>	<b>24,016,286.24</b>	<b>22,596,093.17</b>	<b>22,295,725.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5,011.13	18,983,782.43	18,219,855.75	18,386,820.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2,887.68	38,726.79	-10,605.5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7,859.96	20,537.04	-55,619.6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609.72	2,254.31	584.3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987.31	1,803,634.66	1,664,603.11	1,453,85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025.59	878,450.84	534,827.56	571,95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313.98	1,372,158.70	1,378,409.62	1,379,898.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20,338.00</b>	<b>23,050,608.63</b>	<b>21,859,214.19</b>	<b>21,726,894.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2,016.82</b>	<b>965,677.61</b>	<b>736,878.98</b>	<b>568,831.1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197.27	2,231,060.68	4,726,860.97	4,882,204.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79.18	103,835.18	126,752.12	138,06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73	57,131.65	40,440.08	93,252.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6.62	6,230.40	377,180.71	59,997.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64.71	487,290.53	207,729.34	81,364.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8,748.51</b>	<b>2,885,548.45</b>	<b>5,478,963.22</b>	<b>5,254,887.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5,182.04	841,700.49	1,297,329.59	1,897,796.7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1,308.12	3,768,757.80	4,867,915.17	5,237,320.0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34.01	37,522.07	68,528.40	54,89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6.01	358,359.07	288,871.09	22,872.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9,180.18</b>	<b>5,006,339.43</b>	<b>6,522,644.25</b>	<b>7,212,884.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68.33</b>	<b>-2,120,790.98</b>	<b>-1,043,681.03</b>	<b>-1,957,997.13</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20.00	84,431.53	137,156.91	289,543.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20.00	84,431.53	137,156.91	39,543.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5,605.16	9,956,070.93	4,616,468.86	5,522,941.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47.74	490,122.91	800,721.60	2,132,026.0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23,372.90</b>	<b>10,530,625.37</b>	<b>5,554,347.36</b>	<b>7,944,510.4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59,802.76	8,141,762.78	4,857,325.55	4,583,081.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8,820.95	396,532.08	378,966.35	492,826.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548.48	36,919.11	36,919.11	41,28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24.02	817,085.39	473,514.40	554,823.7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61,547.73</b>	<b>9,355,380.26</b>	<b>5,709,806.30</b>	<b>5,630,731.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825.17</b>	<b>1,175,245.11</b>	<b>-155,458.94</b>	<b>2,313,779.0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7.88	-48,635.03	49,551.04	-4,585.6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3,441.19</b>	<b>-28,503.29</b>	<b>-412,709.96</b>	<b>920,027.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282.68	3,210,785.96	3,623,495.92	2,703,468.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98,841.49</b>	<b>3,182,282.68</b>	<b>3,210,785.96</b>	<b>3,623,495.92</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111.42	338,169.26	534,745.76	685,86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	0.92	16.99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0.50	0.50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208.96	208.96	1,299.80	1,174.40
其他应收款	561,613.32	551,481.68	611,722.97	439,10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其中：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1,677.50	724,097.64	315,602.70	209,631.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4,612.92</b>	<b>1,613,958.96</b>	<b>1,463,388.22</b>	<b>1,335,773.04</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493.26	319,493.93	280,770.31	141,77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66,647.36	3,112,706.01	2,972,486.40	2,700,813.32
投资性房地产	22,647.52	22,934.05	23,115.05	11,354.78
固定资产原价	43,033.86	22,583.89	8,868.49	7,711.31
减：累计折旧	12,953.17	10,150.54	5,007.98	4,434.75
固定资产净值	30,080.69	12,433.34	3,860.51	3,276.5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30,080.69	12,433.34	3,860.51	3,276.57
在建工程	14,154.20	17,525.94	11,180.82	2,914.15
工程物资	-	-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24.05	24.05	24.05	22.86
无形资产	523.38	523.38	562.81	199.13
开发支出	13.27	12.66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33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8.71	761.84	6,039.03	5,35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95,222.44</b>	<b>3,486,415.21</b>	<b>3,298,038.98</b>	<b>2,866,043.69</b>
<b>资产总计</b>	<b>5,109,835.36</b>	<b>5,100,374.17</b>	<b>4,761,427.20</b>	<b>4,201,816.72</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50,000.0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15.58	315.58	-	-
预收款项	18.00	18.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0.63	182.65	182.65	586.65
应交税费	287.35	180.92	91,809.09	15,441.78
其中：应交税金	-	-	91,272.84	-
应付利息	38,231.84	40,309.47	26,452.01	20,832.35
应付股利	0.52	0.52	-	-
其他应付款	63,093.64	58,392.73	18,705.60	65,27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200.00	383,700.00	200,000.00	66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6,327.57</b>	<b>733,099.87</b>	<b>337,149.35</b>	<b>764,130.9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2,500.00	537,600.00	599,900.00	491,500.00
应付债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24,586.86	28,496.13	25,253.94	22,133.9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57,086.86</b>	<b>1,466,096.13</b>	<b>1,525,153.94</b>	<b>1,113,633.94</b>
<b>负债合计</b>	<b>2,243,414.43</b>	<b>2,199,196.01</b>	<b>1,862,303.29</b>	<b>1,877,764.9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8,225.20	1,848,225.20	1,848,225.20	1,848,225.20
国有资本	1,848,225.20	1,848,225.20	1,848,225.20	1,848,225.2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48,225.20	1,848,225.20	1,848,225.20	1,848,225.2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22,500.03	322,500.03	408,723.69	98,510.6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231.96	-5,601.34	-21,286.85	-19,347.2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5,077.64	95,077.64	79,655.01	53,388.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32,850.01	640,976.63	583,806.86	343,274.5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66,420.93</b>	<b>2,901,178.16</b>	<b>2,899,123.91</b>	<b>2,324,051.80</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66,420.93</b>	<b>2,901,178.16</b>	<b>2,899,123.91</b>	<b>2,324,051.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109,835.36</b>	<b>5,100,374.17</b>	<b>4,761,427.20</b>	<b>4,201,816.72</b>

###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26.24	13,136.79	6,501.99	7,162.81
营业总成本	40,145.81	66,620.17	74,873.39	106,051.43
营业成本	600.42	1,666.11	745.43	787.22

税金及附加	2,207.19	2,224.44	2,903.88	10,249.5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000.98	23,663.46	23,644.34	19,068.55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	111.80	222.88	-
财务费用	21,337.22	39,019.18	52,641.90	75,958.90
资产减值损失	-	46.97	-5,062.17	-12.82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3	0.4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35.62	81,361.89	401,774.46	348,20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825.02	7,611.79	8,189.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	-	-	-
<b>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684.59</b>	<b>27,878.96</b>	<b>333,403.06</b>	<b>249,316.89</b>
加：营业外收入	1.18	1,475.46	1,741.94	775.01
减：营业外支出	487.96	480.43	331.20	110.00
<b>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171.36</b>	<b>28,873.99</b>	<b>334,813.81</b>	<b>249,981.91</b>
减：所得税费用	955.26	-1,301.66	72,150.25	48,841.00
<b>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126.62</b>	<b>30,175.64</b>	<b>262,663.56</b>	<b>201,140.91</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8,126.62</b>	<b>30,175.64</b>	<b>262,663.56</b>	<b>201,140.91</b>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持续经营损益	-8,126.62	30,175.64	262,663.56	-
终止经营损益	-	-	-	-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6,630.61</b>	<b>15,685.50</b>	<b>-1,939.62</b>	<b>114,775.3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30.61	15,685.50	-1,939.62	114,775.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30.61	15,685.50	-1,939.62	114,775.30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868.44	-	112.1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630.61	16,553.94	-1,939.62	-114,887.4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34,757.23</b>	<b>45,861.15</b>	<b>260,723.94</b>	<b>86,365.61</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b>	<b>-34,757.23</b>	<b>45,861.15</b>	<b>260,723.94</b>	<b>86,365.61</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63.0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86.62	339,492.48	324,608.21	135,048.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886.62</b>	<b>342,255.56</b>	<b>324,608.21</b>	<b>135,048.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8	878.03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2.53	12,382.05	11,587.65	12,18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7.61	97,694.55	18,439.39	59,65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0.30	238,773.76	168,310.55	59,266.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149.11</b>	<b>349,728.39</b>	<b>198,337.59</b>	<b>131,106.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737.51</b>	<b>-7,472.83</b>	<b>126,270.62</b>	<b>3,942.3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00.00	63,389.17	962,814.55	791,894.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3.08	41,287.91	39,007.37	53,65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2.17	1,65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37,818.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7.05	252,992.15	-	5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360.13</b>	<b>357,669.23</b>	<b>1,001,864.09</b>	<b>985,519.7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3.52	5,948.16	-	13,35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650.75	205,241.72	1,144,053.78	607,178.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6.79	627,134.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1,821.06</b>	<b>838,323.87</b>	<b>1,144,053.78</b>	<b>620,529.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460.93</b>	<b>-480,654.64</b>	<b>-142,189.69</b>	<b>364,990.4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764,000.00	1,272,000.00	1,282,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9.99	44,857.05	-	18,498.6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4,979.99</b>	<b>808,857.05</b>	<b>1,272,000.00</b>	<b>1,551,298.69</b>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5,421.70	401,300.00	1,325,600.00	1,36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604.61	114,295.90	81,610.83	113,64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92	1,698.66	-	33,41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1,780.23</b>	<b>517,294.56</b>	<b>1,407,210.83</b>	<b>1,511,565.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9.76</b>	<b>291,562.49</b>	<b>-135,210.83</b>	<b>39,733.2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52	13.65	11.9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4,523.66</b>	<b>-196,576.50</b>	<b>-151,116.26</b>	<b>408,678.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35.08	534,745.76	685,862.02	277,184.0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1,111.42</b>	<b>338,169.26</b>	<b>534,745.76</b>	<b>685,862.02</b>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662,897.98	26,308,258.27	25,417,702.38	24,778,465.19
总负债(万元)	18,612,191.29	18,146,911.58	17,539,064.45	17,398,971.21
全部债务(万元)	9,153,744.91	8,850,626.34	7,931,843.63	8,565,917.06
所有者权益(万元)	8,050,706.70	8,161,346.69	7,878,637.93	7,379,493.97
营业总收入(万元)	9,901,303.24	21,621,041.32	19,936,460.41	19,819,149.32
利润总额(万元)	21,665.50	424,536.88	509,713.92	354,517.86
净利润(万元)	-78,976.66	287,133.78	314,277.36	175,07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02,764.47	167,685.88	-189,737.63	-245,79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44.33	112,721.65	213,860.13	110,770.9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2,016.82	965,677.61	736,878.98	568,831.1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68.33	-2,120,790.98	-1,043,681.03	-1,957,997.13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825.17	1,175,245.11	-155,458.94	2,313,779.02
流动比率	1.16	1.14	1.17	1.27
速动比率	0.88	0.88	0.88	0.98
资产负债率(%)	69.81	68.98	69.00	70.22
债务资本比率(%)	53.21	52.03	50.17	53.72
营业毛利率(%)	9.89	10.13	10.44	9.9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2	2.94	3.23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3.58	4.12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2.09	-2.49	-3.64
EBITDA(万元)	619,209.49	1,608,464.56	1,398,628.97	1,208,093.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18	0.18	0.1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	4.52	3.72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年化)	6.28	7.44	7.23	7.32
存货周转率(次, 年化)	5.09	5.60	5.15	5.26

##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期初存货余额} + \text{期末存货余额}) / 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第五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发行额度。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5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借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待偿还金额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西区支行	97,800	2019-7-6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	2019-1-19
3	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	29,800	2020-9-21
4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300,000	2021-6-26
5	建行北京长安支行	100,000	2021-7-30
6	建行北京长安支行	130,000	2021-8-1
7	中行北京丰台支行	150,000	2021-9-29
合计		<b>1,107,600</b>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水平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6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期 6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 69.81% 下降至 67.37%，资产负债结构略有改善。

###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变。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能够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240101040004901

## 四、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联系人：周仙

联系电话：010-83026830

传真：010-68213745

邮政编码：10019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薛瑛、周伟帆、韩冰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传真：010-60833504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